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但是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涨幅创 30 年来新低，如果未来由于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政府、企业及居民购买力可能都将受到影响，这将给公司所在的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较为集中，任显初与何恩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1.78% 股份，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显初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何恩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显初、何恩胜夫妇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

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的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后期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在资源整合、市场营销、项目实施、科研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制约公司发展。

五、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并重的行业。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如若公司无法保证强有力的研发资金支持，人力资本支持，将无法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产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导致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的风险

虽然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技术工艺先进、服务质量好等优势，但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其中不少新入厂商采用的低价竞争手段将会给公司的优质产品带来一定的价格压力，而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虽然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够辐射全国的、行业内较为庞大的营销网络，但仍然不够完善，竞争对手仍可凭借其地域性优势抢占其所在区域市场的份额，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和目标市场的开拓。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跟上日新月异的发展步伐，并有效开拓市场，公司将在竞争中丧失现有优势，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组建了精通技术研发及业务操作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但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综合性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且民营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研发条件不足、薪酬待遇较低等实际问题，普遍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如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将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11.61%、12.37% 和 11.78%，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但 2015 年 1-6 月有所下降。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实际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加大、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公司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3,992.73 万元、3,312.11 万元及 3,345.87 万元，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及其合金等的金属圆丝，库存商品主要为经过公司压延加工后的产成品；在有色金属丝线的生产成本中，上游原材料有色金属占比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下游金属丝线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另外上游金属价格与国际价格联动，下游加工制造行业需求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偏弱，反而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被动调整产品的价格。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库存管理能力带来挑战，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价值存在较大价值波动导致的存在减值的风险。

十、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铜等合金线材，虽然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但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采购价格，维护与供应商稳定关系，公司主要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为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等。2013年、2014和2015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74.11%、54.99%和59.08%，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一、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较大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底、2014年底及2015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997.86万元、5,660.21万元和5,429.54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9.65%、40.60%和44.9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由于非流动资产金额重大，则相应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6月计提的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405.96万元、400.06万元和201.77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607.80%、833.04%和101.45%。预计公司未来短期内销售规模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为显著，或对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于有色金属丝线精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加工的有色金属丝线。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到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07.05万元、7,966.24万元和3,626.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4.02万元、234.11万元和173.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36万元、-91.58万元和-1,040.44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125.14万元、13,940.53万元和12,072.47万元，净资产为3,524.53万元、4,558.64万元和6,613.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中高端客户的销售力度，并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十三、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314.02 万元、234.11 万元和 173.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35.78 万元、40.74 万元和 108.44 万元。其中，因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4.62 万元、193.37 万元和 63.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9.59%、80.11%和 24.23%。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

十四、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主要依赖于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途径取得的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3.93 万元、376.37 万元和 192.16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过高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如未来公司无法获得银行借款支持或相关融资政策进行调整，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来源，加大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64.01 万元、1,155.40 万元和 1,66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42%、13.95%和 25.0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目前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五、历史沿革.....	18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7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0
四、公司员工情况.....	48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0
六、公司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66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35
六、管理层分析	16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八、股份支付	17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6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9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亨得利	指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德镍公司	指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亨得利	指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亚会B审字【2015】648《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子公司	指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ngtán Hengdeli Metal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显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住所：鹰潭市余江中童（国际）眼镜工业园亨通路 6 号

邮编：335000

电话：86-0701-5869995

传真：86-0701-5866566

组织机构代码：55849308-6

电子信箱：894233199@q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志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框丝、异型材、异形板加工、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行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丝线的精细加工。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亨得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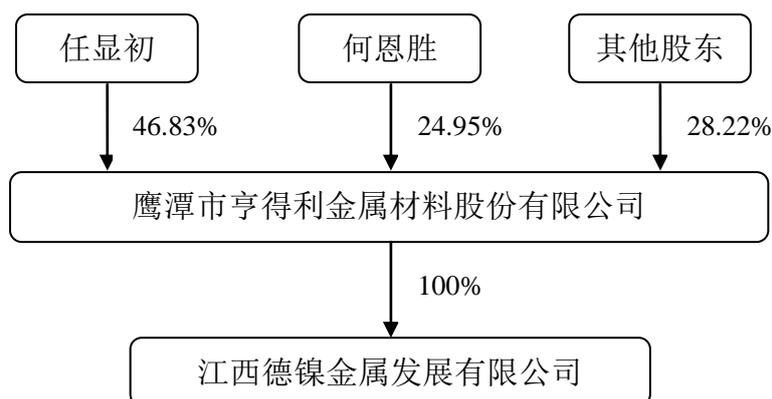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限售，公司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 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 量(股)
1	任显初	28,566,300	46.83	-	28,566,300
2	何恩胜	15,213,700	24.95	-	15,213,700
3	叶田华	10,000,000	16.39	-	10,000,000
4	于秋花	1,500,000	2.46	-	1,500,000
5	黄丽文	1,000,000	1.64	-	1,000,000
6	邹媛娟	1,000,000	1.64	-	1,000,000
7	杨奕璇	500,000	0.82	-	500,000
8	周爱华	500,000	0.82	-	500,000
9	陈章翠	400,000	0.66	-	400,000
10	周爱松	300,000	0.49	-	300,000
11	黄豪毅	300,000	0.49	-	300,000
12	赵旭刚	300,000	0.49	-	300,000
13	求东波	200,000	0.33	-	200,000
14	吴细菊	200,000	0.33	-	200,000

15	杨朝东	200,000	0.33	-	200,000
16	汪新太	200,000	0.33	-	200,000
17	蔡成衍	100,000	0.16	-	100,000
18	姜敬恩	100,000	0.16	-	100,000
19	林超	50,000	0.08	-	50,000
20	谢然章	50,000	0.08	-	50,000
21	刘向阳	50,000	0.08	-	50,000
22	郭舒军	50,000	0.08	-	50,000
23	龙再敏	50,000	0.08	-	50,000
24	熊员忠	50,000	0.08	-	50,000
25	汪志红	50,000	0.08	-	50,000
26	晏日安	30,000	0.05	-	30,000
27	顾得军	30,000	0.05	-	30,000
28	黎饶敏	10,000	0.02	-	10,0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	61,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任显初与何恩胜，何恩胜与任显初俩人为夫妻关系，俩人共持有公司 71.78% 的股份。任显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恩胜担任副总经理，两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公司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其基本情况如下：

任显初女士，董事长，鹰潭市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鹰潭市工商联第六届执委会副主席，鹰潭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5 年至 1991 年为个体户，经营温州市鹿城区繁荣打字晒图服务部；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温州亨得利拉丝厂；1995 年至 2003 年任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0 年 8 月年至 2015 年 6 月任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9 月任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获得鹰潭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 年 4 月获得“鹰潭眼镜行业杰出代表奖”。2015 年 9 月任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何恩胜先生，董事，浙江省眼镜协会副会长，温州市眼镜商会副会长；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为个体户；1993 年至 1995 年 9 月任温州鹿城亨得利金属拉丝厂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进修于北京大学社会经济与文化研究中心；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亨得利有限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温州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亨得利有限董事。2013 年 1 月获得鹰潭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 年 9 月任亨得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任显初	28,566,300	46.83	境内自然人

2	何恩胜	15,213,700	24.95	境内自然人
3	叶田华	10,000,000	16.39	境内自然人
4	于秋花	1,500,000	2.46	境内自然人
5	黄丽文	1,00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6	邹媛娟	1,00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7	杨奕璇	5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8	周爱华	50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9	陈章翠	400,000	0.66	境内自然人
10	周爱松	3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8,980,000	96.70	-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任显初与股东何恩胜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任显初女士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何恩胜先生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叶田华先生基本情况见下文“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于秋花女士基本情况见下文“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黄丽文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1996年为个体经营户，1996年至今就职于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

6、邹媛娟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联盛（大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统计，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鹰潭人寿保险公司客户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鹰潭市中亿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

7、**杨奕璇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至2007年任玉环正大眼镜厂经理，2007年至今任江西省正翔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

8、**周爱华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1年任厦门金阳房产公司文员；2001年至今就职于余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陈章翠女士**，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小学学历。1972年至1980年在家务农，1981年至1991年在外经商，1991年至2006年为个体经营户，2007年至今待业。

10、**周爱松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83年从事钟表工艺修理；1984年至1987年经营卫生纸批发；1988年至1996年创办个体眼镜加工厂；1997年创办瓯海通达眼镜厂；2000年创办温州市名泰眼镜有限公司；2002年创办浙江通达光学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何恩胜和任显初近两年的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何恩胜	任显初	合计比例
2011.5至2015.3	68.75%	31.25%	100%
2015.3至2015.5	45.83%	54.17%	100%
2015.5至2015.6	41.05%	58.95%	100%
2015.6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24.95%	46.83%	71.78%

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何恩胜、任显初夫妻俩共同持有公司的100%股份，2015年6月股权转让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何恩胜、任显初夫妇共计持有公司71.78%的股权，何恩胜、任显初夫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显初与何恩胜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史沿革

（一）2010年8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8月13日，有限公司经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任显初。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0年8月13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622210006464。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框丝、异型材、异型板加工、制造、销售。

根据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翔鹰所验字【2010】第2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8月13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任显初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显初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2010年8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8月3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金属框丝及异型板（材）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行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0年9月6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变更申请，同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了《变更受理通知书》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2010年9月9日依法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600万元，何恩胜以1100万机器设备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江西翔鹰兴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何恩胜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并于2011年5月17日出具了翔鹰兴瓷评报字（2011）第26号《何恩胜设备投资评估报告书》。2011年5月18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翔鹰所验字【2011】

第 1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何恩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以实物资产-机械设备出资。

本次增资履行了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程序，且实物出资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70%，符合当时《公司法》有关规定。并且对该批机器设备进行了权属判断、实物核查、评估报告真实性复查，因此，何恩胜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问题。

2011 年 5 月 18 日依法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显初	500.00	500.00	31.25
2	何恩胜	1,100.00	1,100.00	68.75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四）2014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400 万，增加部分由股东任显初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股东何恩胜以货币方式出资 5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资到 2400 万元，新增资本 8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补充验资。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翔鹰所验字[2015]第 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任显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捌佰万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依法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显初	750.00	750.00	31.25
2	何恩胜	1,650.00	1,650.00	68.75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五）201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恩胜将其持有的公司22.9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股东任显初；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显初	1,300.00	1,300.00	54.17
2	何恩胜	1,100.00	1,100.00	45.83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六）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218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任显初以货币方式出资597万元，股东何恩胜以货币方式出资221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翔鹰所验字【2015】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显初	1,897.00	1,897.00	58.95
2	何恩胜	1,321.00	1,321.00	41.05
合计		3,218.00	3,218.00	100.00

（七）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1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任显初以货币方式出资1,109.63万元，股东何恩胜以货币方式出资772.37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鹰潭同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鹰同会所验字[2015]第06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显初	3,006.63	3,006.63	58.95
2	何恩胜	2,093.37	2,093.37	41.05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八）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000万，股东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增加各自出资额；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上海辰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辰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15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显初	3596.13	3596.13	58.95
2	何恩胜	2503.87	2503.87	41.05
合计		6,100.00	6,100.00	100.00

(九)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任显初转让所持有9.66%的股权给叶田华;何恩胜转让所持有6.73%股权给叶田华;任显初转让所持有2.46%的股权给于秋花;何恩胜转让所持有1.64%的股权给黄丽文;何恩胜转让所持有1.64%的股权给邹媛娟;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49%的股权给周爱松;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66%的股权给陈章翠;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49%的股权给黄豪毅;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82%的股权给杨奕璇;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82%的股权给周爱华;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49%的股权给赵旭刚;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33%的股权给求东波;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33%的股权给吴细菊;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33%的股权给杨朝东;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33%的股权给汪新太;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16%的股权给蔡成衍;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16%的股权给姜敬恩;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8%的股权给林超;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8%的股权给谢然章;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8%股权给刘向阳;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8%的股权给郭舒军;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8%的股权给龙再敏;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8%的股权给熊员忠;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8%的股权给汪志红;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5%的股权给晏日安;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5%的股权给顾得军;何恩胜转让所持有0.02%的股权给黎饶敏;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变更申请,同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显初	2856.63	2856.63	46.83
2	何恩胜	1521.37	1521.37	24.95
3	叶田华	1000.00	1000.00	16.39
4	于秋花	150.00	150.00	2.46
5	黄丽文	100.00	100.00	1.64
6	邹媛娟	100.00	100.00	1.64
7	杨奕璇	50.00	50.00	0.82
8	周爱华	50.00	50.00	0.82
9	陈章翠	40.00	40.00	0.66
10	周爱松	30.00	30.00	0.49
11	黄豪毅	30.00	30.00	0.49
12	赵旭刚	30.00	30.00	0.49
13	求东波	20.00	20.00	0.33
14	吴细菊	20.00	20.00	0.33
15	杨朝东	20.00	20.00	0.33
16	汪新太	20.00	20.00	0.33
17	蔡成衍	10.00	10.00	0.16
18	姜敬恩	10.00	10.00	0.16
19	林超	5.00	5.00	0.08
20	谢然章	5.00	5.00	0.08
21	刘向阳	5.00	5.00	0.08
22	郭舒军	5.00	5.00	0.08
23	龙再敏	5.00	5.00	0.08
24	熊员忠	5.00	5.00	0.08
25	汪志红	5.00	5.00	0.08
26	晏日安	3.00	3.00	0.05
27	顾得军	3.00	3.00	0.05
28	黎饶敏	1.00	1.00	0.02
合计		6,100.00	6,100.00	100.00

(十)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4日，亨得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亨得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亨得利有限28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以亨得利有限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折合成61,000,000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10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帆担任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设立亨得利股份，并通过《公司章程》；创立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显初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任显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恩胜为副总经理，聘任于秋花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志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648号《审计报告》，对亨得利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亨得利有限经审计的财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5,301,062.37元。

2015年9月2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19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亨得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123.30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于2015年9月30日为公司出具亚会B验字（2015）235号《验资报告》：经验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亨得利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6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0月8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558493086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显初	2,856.63	46.83	净资产
2	何恩胜	1,521.37	24.95	净资产
3	叶田华	1,000.00	16.39	净资产
4	于秋花	150.00	2.46	净资产
5	黄丽文	100.00	1.64	净资产
6	邹媛娟	100.00	1.64	净资产
7	杨奕璇	50.00	0.82	净资产
8	周爱华	50.00	0.82	净资产
9	陈章翠	40.00	0.66	净资产
10	周爱松	30.00	0.49	净资产
11	黄豪毅	30.00	0.49	净资产
12	赵旭刚	30.00	0.49	净资产
13	求东波	20.00	0.33	净资产
14	吴细菊	20.00	0.33	净资产
15	杨朝东	20.00	0.33	净资产
16	汪新太	20.00	0.33	净资产
17	蔡成衍	10.00	0.16	净资产
18	姜敬恩	10.00	0.16	净资产
19	林超	5.00	0.08	净资产
20	谢然章	5.00	0.08	净资产
21	刘向阳	5.00	0.08	净资产
22	郭舒军	5.00	0.08	净资产
23	龙再敏	5.00	0.08	净资产
24	熊员忠	5.00	0.08	净资产
25	汪志红	5.00	0.08	净资产
26	晏日安	3.00	0.05	净资产
27	顾得军	3.00	0.05	净资产
28	黎饶敏	1.00	0.02	净资产
合计		6,1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有一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一）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622210001715
法定代表人	任显初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0日
住所	余江县中童镇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高精度、高性能眼镜行业用铜合金线材、制造、开发相关的技术、设备及科技咨询服务及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郭建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19日出具鹰同会所验字【2003】第0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了登记备案，虽然申请设立时子公司未取得经营范围涉及废旧金属回收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因此在设立过程中存在瑕疵，但子公司成立后依法取得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且子公司在取得该证书前未经营涉及废旧金属回收的业务，为此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显初	70.00	70.00	货币
2	何恩胜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

①2003年4月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6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任显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鹰同会所验字【2003】第 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此次增资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显初	170.00	85.00	货币
2	何恩胜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2003 年 5 月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5 月 16 日，子公司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 3600748516656，批准文号（2003）赣外经贸生登字第 062 号。

2003 年 5 月 23 日，子公司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造、销售高精度、高性能眼镜行业用铜合金线材，有色金属废料回收、制造、开发相关的技术、设备及科技咨询服务及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③2003 年 5 月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5 月 28 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何恩胜将其持有子公司的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云，任显初将其持有子公司的 15%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建云；并对章程进行修改。

2003 年 5 月 28 日，子公司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

本此股权变更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显初	140.00	70.00	货币
2	李建云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④2003年12月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12月19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由股东任显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万元；何恩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成为股东；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4日出具了翔鹰所验字【2004】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此增资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显初	365.00	73.00	货币
2	何恩胜	75.00	15.00	货币
3	李建云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⑤2005年1月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5年1月2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李建云将其名下12%的股份转让给何恩胜。2005年1月3日，股东李建云与何恩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针对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此股权转让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显初	365.00	73.00	货币
2	何恩胜	135.00	2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⑥2013年3月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8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子公司的营业期限由2003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20日，变更为200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子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审核批准，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22210001715。

⑦2015年5月德镍金属变更为亨得利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28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任显初、何恩胜分别将其持有的73%、27%股权参照经审计的德镍公司净资产值的份额，以合计675.25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将营业范围变更为：设计、制造、销售高精度高性能眼镜行业用铜合金线材、制造、开发相关的技术、设备及科技咨询服务及企业自产产品的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双方签订了收购协议，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领取了余江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修改后，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以便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做大做强，2015年6月，亨得利有限对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控制下的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与亨得利有限存在同行业及关联交易的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为亨得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及亨得利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任显初女士，董事长，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

况”。

何恩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于秋花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天鹰尾气检测站；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天天化工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叶田华先生，董事，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08 月开始经商；2008 年 03 月至今任鹰潭市温州商会会长一职；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亨得利有限董事；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潘剑青先生，董事，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5 年任正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至 1997 年在家休养，1998 年至今任宏鸿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亨得利有限董事；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汪志红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余江县公安局文员，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1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龙再敏先生，监事，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温州亨得利公司拉丝厂；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鱼丝车间主管、研发中心主管；201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帆女士，监事，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就职于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职工；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鹰潭市亨得利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质检兼任工会女工委；2015年9月任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任显初女士，总经理，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恩胜先生，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秋花女士，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0,724,748.84	139,405,266.41	151,257,251.1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6,137,399.42	45,586,393.32	35,245,28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66,137,399.42	45,586,393.32	35,245,280.70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90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90	2.20
资产负债率（%）	43.93	62.51	76.32
流动比率（倍）	1.22	0.88	0.87
速动比率（倍）	0.60	0.53	0.48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261,445.63	79,662,430.93	93,070,468.62
净利润（元）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4,433.16	407,416.22	357,76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4,433.16	407,416.22	357,768.06
毛利率（%）	11.78	12.37	11.61
净资产收益率（%）	3.73	5.99	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2.33	1.04	1.06

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0.03	0.08	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3	0.08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404,431.99	-915,773.88	23,023,556.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7	-0.03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8	5.01	3.38
存货周转率 (次)	1.09	2.18	2.45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王改林

项目组成员：王改林、苏华椿、张涵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萍

联系地址：湖州市滨河路 315 号凤凰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572）2367938

传真：（0572）2367910

经办律师：许全能、王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 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贾灵逸、温安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702-703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 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牛炳胜、江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子公司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20日依法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高精度、高性能眼镜行业用铜合金线材、有色金属废料回收、制造、开发相关的设备、科技咨询服务及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进口业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铜及其合金。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261,445.63元、79,662,430.93元、93,070,468.6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精加工的有色金属丝线主要应用于金属眼镜框丝的制作以及通信设备零部件（配件）的精加工。在眼镜制造业中，金属镜架的使用早已成为普遍的趋势，在眼镜市场和消费者中，各种材质的金属镜架也成为流行重点时尚。眼镜框丝的生产在国外发展得较早，特别是德国，生产金属眼镜框丝的设备较先进、工艺更精湛。根据与行业内相关人士的访谈，目前国内生产金属框丝的厂家据不完全统计，不超过50家，加工工艺和生产设备均处于初级阶段。随着眼镜市场的发展，从眼镜市场及消费者的需求来看，金属眼镜框丝的发展前景可观。

公司立足于眼镜框丝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以眼镜框丝的设计、

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格局和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并跻身国际知名眼镜的框丝供应商行列。公司客户有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派丽蒙”品牌创立者）、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BOLON“暴龙”品牌创立者）、舒达迈眼镜（厦门）有限公司（“宝丽来”品牌创立者）、厦门金大合眼镜有限公司（“新姿”品牌创立者）、厦门全圣实业有限公司（“保圣”品牌创立者）、厦门金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Helen Keller”品牌创立者）等行业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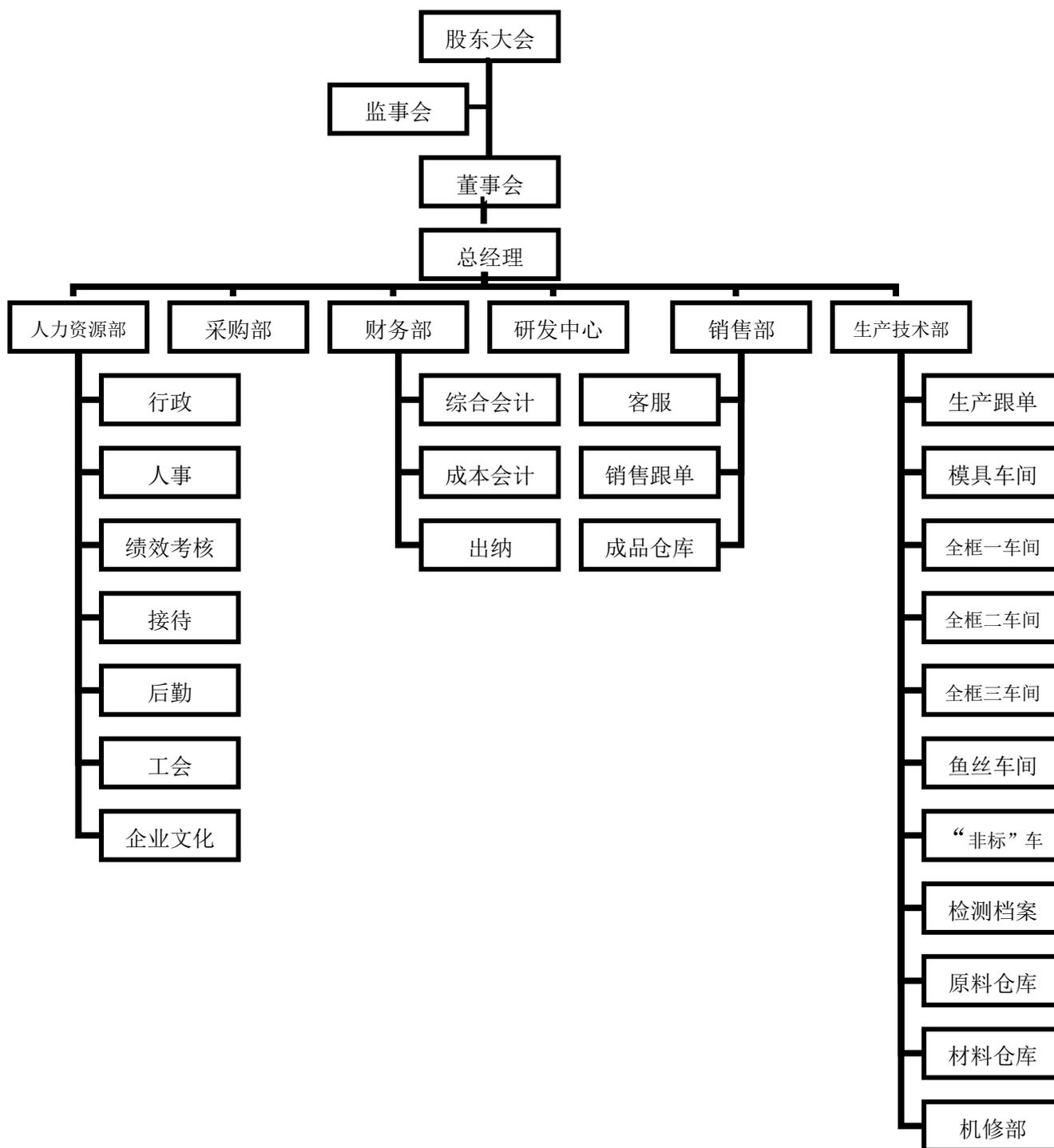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核心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和培养研发团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设备先进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公司先后获得 2014 年江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钛合金)、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已自主研发出自动辊轧拉丝机，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整体式的生产流水线，实现由各种金属圆丝进料，通过连续滚轧成型、刻槽工艺，直接生产出各种合格金眼镜框丝的生产产家。公司积极与工信部传输所、泰尔实验室等权威机构深度合作，参与测试标准的讨论，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参与起草金属眼镜框丝企业标准的厂家，并使公司产品与行业技术标准充分结合，成为测试标准，占据行业制高点。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涵盖了上千种不同材质、不同型号的金属框丝系列，是金属眼镜镜架制造的基础材料。产品材质涵盖黄铜、白铜、18%镍、到中高档的 25%镍、40%镍、不锈钢、蒙耐尔、钛合金、纯钛、记忆合金以及体现环保价值的无磁不锈钢和环保白铜；产品的形状分别为圆丝、全框框丝、半框框丝、板材和带材，并根据凹槽形状、内槽高、内槽宽度、内槽底部弧度、线背弧度、槽边弧度分为不同规格。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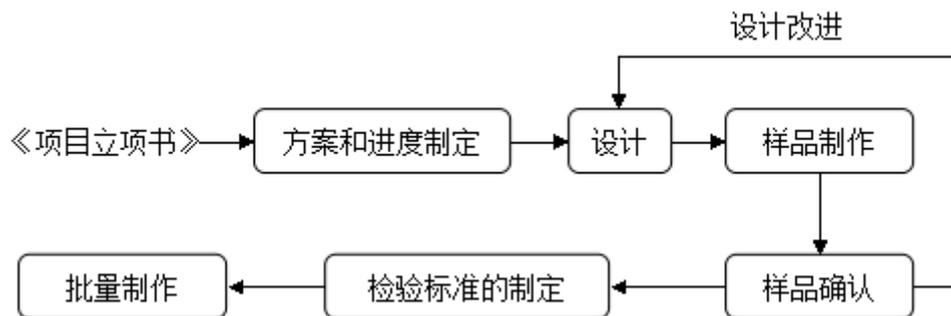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1)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为：先由研发中心进行市场调研并制定《项目立项书》，然后生产技术部对《项目立项书》进行评审。具体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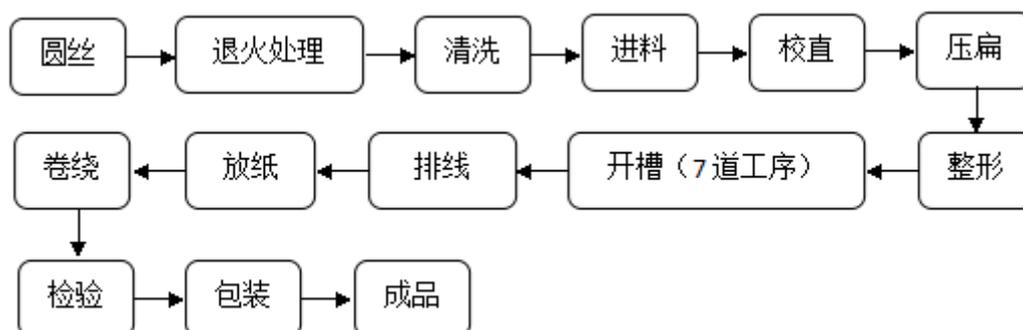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对于常规产品的采购，采购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计划、结合公司备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客户定制的产品，则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对应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及合格供应商名册，采购部在采购前进行询价比价运作，并制订采购合同单；合同发出后，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确认采购产品进度，必要时作采购调整，如出现供货信息变化，及时通知销售人员；最后根据采购合同单内容，对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对于新开发的产品或客户定制产品，采购前需先将研发部或生产技术部提供的产品图纸和相关技术标准与供应商确认，确保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采购部将产品的相关要求列入合同。

(3)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眼镜框丝，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方式，详细的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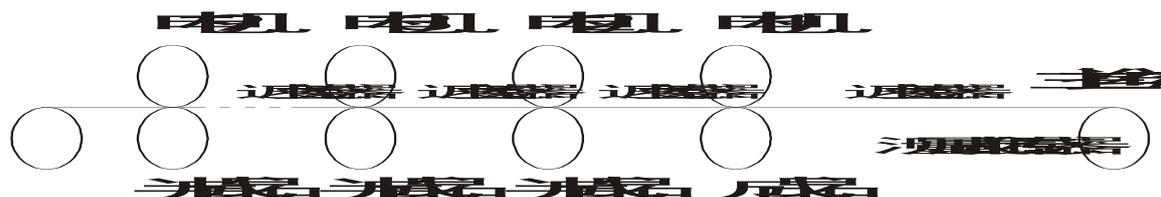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先由销售人员调研并开拓市场，完成客户询价报价及备货查询等工作，保证销售合同的顺利签订。对于有备货的常规产品销售，由仓库组织发货。对于定制产品或备货不够的，由采购部制定计划向供应商采购，以确保销售订单的执行。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目前，有色金属丝线精加工的厂家普遍采用拉丝成型工艺制造，由于设备工艺落后，通常会造成以下问题：一、金属圆线在通过设在拉丝机前方的导轮进入拉伸模具时，由于拉伸模具内外部的压力差较大，很容易造成线材断裂，使产品报废，增加生产成本；二、在常温下进行拉丝，容易出现拉丝不均的现象，影响框丝的硬度和外形尺寸；三、框丝表面光洁度低、精度不高；四、材料与模具之间始终处于滑动摩擦状态，模具损耗较大。

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创新，通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已自主研发出自动辊轧拉丝机，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整体式生产流水线的金属丝线生产企业。该生产线由驱动系统、成型磨具系统、清洗过滤系统、自动放纸系统、电脑中控系统、电子测量系统和高温同步热处理器七大部分组成，从圆丝进料到包装成品均在一条生产线上完成，大大节省了人力成本。



工艺流程示意图

公司独特的一站式生产解决方案，在以下几个技术上取得关键突破：

1、在拉丝机上设计安装 PLC 可编程控制器，用电阻传感器取代变频器。当两对辊轧轮之间的金属丝张紧度发生变化时，通过控制杆带动电阻传感器的滑动端移动。电阻感应器滑动端上的分压信号传递至 PLC 可编程控制器，PLC 可编

程控制器将接收到的分压信号与预设值进行比较,并把信号反馈给辊轧轮驱动电机进而改变辊轧轮的转速。由于电阻感应器的分压信号是连续变化的,而且变化幅度较小,因此辊轧的转速可以实现平稳调节,整条金属丝不会出现严重抖动而断裂的现象,从而减少报废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通过在线气体无氧化热处理技术,实现在线消除轧制应力和硬化效应,解决了常温下拉丝不均匀的问题。

3、采用速度传感器、红外角度测量仪和激光深度测量仪等进行在线实时检测,并用数台计算机集中控制,使得整条生产线的纠偏、多道轧制等程序能协调运转,保障了金属丝线的质量及精度;相较于国内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依然沿用手工进行检测,公司研究的此项技术同时成功解决了生产过程中手工检测费时费力的问题。

4、生产线末端安装的自动放纸机使每一圈钢丝都被纸隔离开来,能避免成型的金属丝线互相摩擦损伤,较好地保持了产品表面的光洁度。

5、应用滚轧原理实现的框丝成型工艺,不但使框丝表面的形状改变,而且能显著提高框丝的抗拉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同时,滚轧点处的冷却液能减少模具与原材料间的摩擦,有助于提高模具寿命,并使框丝表面光洁度大大提高。

公司现已具备较强的开发及创新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能力。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发明专利、商标权以及土地使用权。

2015年10月8日,经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鹰潭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

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0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一项发明专利，正在变更权属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保护期
1	一种带装饰条的眼镜架	ZL201120134457.3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2	一种带装饰条的眼镜架	ZL201120134491.0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2.01.04	10年
3	一种带装饰条的眼镜架	ZL201120134473.2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4	一种带装饰条的眼镜架	ZL201120134487.4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5	一种带装饰条的眼镜架	ZL201120134503. X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6	一种带装饰条的眼镜架	ZL201120134462.4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7	一种带装饰条的眼镜架	ZL201120134493.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饰条的眼 镜架	X				
8	一种带装 饰条的眼 镜架	ZL201120134464.3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9	一种带装 饰条的眼 镜架	ZL201120134478.5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10	一种带装 饰条的眼 镜架	ZL201120134446.5	原始取得	2011.04.28	2011.12.14	10年
11	太阳镜镜 框用金属 线材	ZL201420707374.2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5.03.25	10年
12	一种生产 金属镜框 线材用的 拉丝机	ZL201420707354.5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5.04.22	10年
13	一种金属 镜框用的 线材	ZL201420706800.0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5.03.04	10年
14	一种金属 镜框线材 的检测装 置	ZL201420707333.3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5.04.22	10年
15	一种金属	ZL201420706798.7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5.03.04	10年

	镜框线材的检测设备					
16	一种金属镜框线材的检测仪器	ZL201420707375.7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5.03.25	10年
17	金属镜框用的线材	ZL201420707313.6	原始取得	2014.07.24	2015.03.04	10年
18	一种生产镜框金属线材用的拉丝机	ZL201420707341.8	原始取得	2014.11.24	2015.04.22	10年
19	一种太阳镜镜框用的金属线材	ZL201420706799.1	原始取得	2014.11.24	2015.03.04	10年
20	一种制作镜框用的金属线材	ZL201420707460.3	原始取得	2014.11.24	2015.03.04	10年

(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保护期
1	辊扎拉丝机自动送纸装置	ZL200810063 155.4	原始取得	2008. 07. 15	2011.09.14	20年

(3) 商标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第六类）	申请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铁丝、铝丝、铜丝、普通金属线	第1079489号	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8.13

上述商标已于2012年9月4日由商标注册人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商标权转让给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已于2012年9月4日出具（2012）浙温华证内字第014910号《公证书》。目前，双方正向商标局申请补办转让手续。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	使用年限	使用权人
1	余国用 2010G3-10-016	2010G3-10-016	工业	出让	23040.1 m ²	至 2052年	亨得利有限
2	余国用 2010G3-10-017	2010G3-10-017	工业	出让	19493.4 m ²	至 2052年	子公司

2、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	15,106,378.27	2,143,917.37	12,962,460.90	85.81
机械设备	15	51,486,902.90	11,766,090.05	39,720,812.85	77.15
运输工具	5	444,232.28	251,532.26	192,700.02	43.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2,340,265.56	1,649,727.44	690,538.12	29.51
合计		69,377,779.01	15,811,267.12	53,566,511.89	77.21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全自动辊轧机	65 台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框丝测量检验机	6 台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数字式影像测量仪	2 台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抗拉试验机	1 台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热处理器	5 台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1	余房权证 2011 公-072 号	2011.10. 21	9822.29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厂房	亨得利有限
2	余房权证 2006 公字第 805 号	2006.9.24	1101.99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办公楼	子公司
3	余房权证 2004 公字第 537 号	2004.7.1	76.34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化验室	子公司
4	余房权证 2004 公字第 536 号	2004.7.1	2478.74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厂房	子公司
5	余房权证 2004 公字第 535 号	2004.7.1	62.69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门房	子公司
6	余房权证 2004 公字第 534 号	2004.7.1	38.13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门房	子公司
7	余房权证 2004 公字第 533 号	2004.7.1	2453.37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厂房	子公司
8	余房权证 2004 公字第 532 号	2004.7.1	76.65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化验室	子公司
9	余房权证 2004 公字第 531 号	2004.7.1	1386.08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员工宿舍	子公司
10	余房权证 2004 公字第 530 号	2004.7.1	1617.66 m ²	余江国际眼镜园	员工宿舍	子公司

(3) 运输工具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识别代码	所有人
1	赣 L20812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 JX1021DSP	LEFADAD165P0034 85	子公司
2	赣 L58C98	轻型普通货车	海格牌 KL01032E44	LKLSAA3XFB67038 5	亨得利有限
3	赣 LH8969	小型普通客车	途安牌 SVW6440PBD	LSVRF21TXA25345 38	亨得利有限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6000108	2012/11/7	2015/11/7
2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6909ROS/3600	2014/8/6	2017/8/5
3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3GRC50033	2013/9/1	2017/8/31
4	鹰潭市眼镜框 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鹰潭市科学技术局	鹰科字【2011】74号	2011/12/20	长期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立项证书	科学技术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3C26213603184	2013/10	2015/9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927154	2012/04/12	-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600602201	2010/09/13	-
8	中国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南昌海关驻上饶办事处	3606960265	2010/09/07	-
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余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508	2015/03/17-2018/03/17	-

注：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再次申请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已进入复审公示阶段。

2015 年 9 月 6 日，全国眼镜标准化中心于出具证明，证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轻工行业标准计划项目《金属眼镜框丝--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主要起草单位，计划项目编号：2012-1237T-QB。

2015 年 8 月 17 日，余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质监守法证明》，证明亨得利有限及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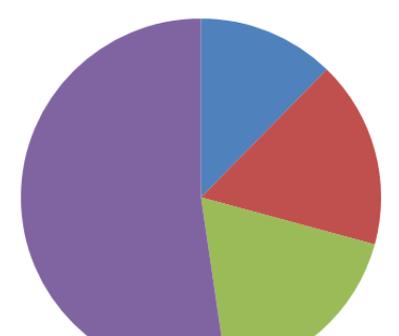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8	12.31
26-30 岁	11	16.92
31-39 岁	12	1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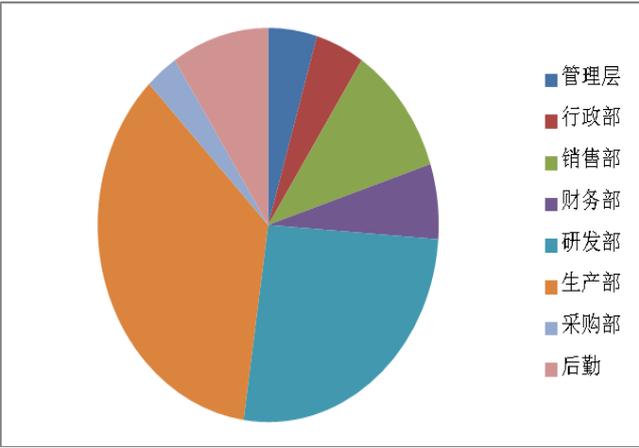


- 25岁以下
- 26-30岁
- 31-39岁
- 40岁以上

40 岁以上	34	52.31
总计	65	100.00

2、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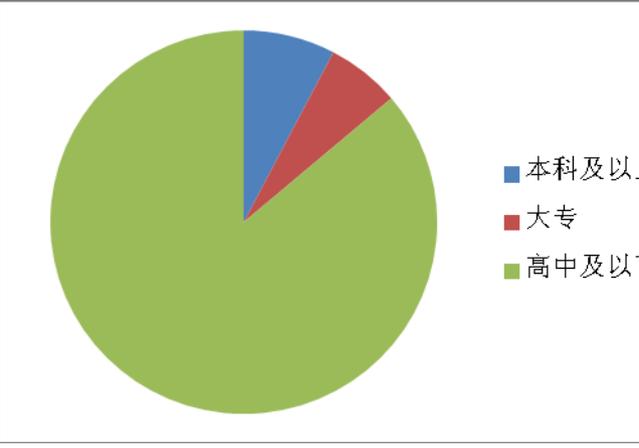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层	3	4.62
行政部	3	4.62
销售部	7	10.77
财务部	4	6.15
研发部	17	26.15
生产部	23	35.38
采购部	2	3.08
后勤	6	9.23
合计	65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65 employees across various departments. The largest portion is the Production Department at 35.38%, followed by R&D at 26.15%. Other departments include Sales (10.77%), Logistics (9.23%), Finance (6.15%), Administration (4.62%), and Management (4.62%).

3、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5	7.69
大专	4	6.15
高中及以下	56	86.15
合计	65	100.00



The pie chart shows th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the 65 employees. The vast majority, 86.15%, have a high school or lower education level. Only 7.69% have a bachelor's degree or higher, and 6.15% have a college diploma.

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匹配公司的发展需求。

(二) 核心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持股比例 (%)
1	任显初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	46.83
2	何恩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骨干	高中	24.95
3	于秋花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专科	2.46

任显初女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恩胜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于秋花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属眼镜框丝的销售。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属框丝销售收入	36,261,445.63	100.00	79,662,430.93	100.00	93,070,468.62	100.00
合计	36,261,445.63	100.00	79,662,430.93	100.00	93,070,468.62	100.00

2、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的眼镜厂商及通讯设备制造商，主要销售客户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1-6月	1	温州市金视源贸易有限公司	8,473,121.05	33.54
	2	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2,383,670.00	9.43
	3	温州市鸿威眼镜配件厂(普通合伙)	641,294.00	2.54
	4	台州市富得利眼镜有限公司	480,000.00	1.90
	5	温州市瓯海瞿溪迦拿眼镜配件厂	395,143.00	1.56
	合计			12,373,228.05
2014年	1	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489,851.73	51.28
	2	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2,921,820.00	5.26
	3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708,631.36	3.08
	4	华茂光学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779,310.38	1.40
	5	台州市富得利眼镜有限公司	670,000.00	1.21
	合计			34,569,613.47
2013年	1	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259,992.39	68.97
	2	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2,243,125.00	3.75
	3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352,048.79	2.26
	4	温州信宜光学配件有限公司	942,669.00	1.58
	5	临海市金贸眼镜有限公司	800,000.00	1.34
	合计			46,893,490.17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分别为78.38%、62.22%、48.97%。2013年公司较为集中，2014年后，公司大力拓展新客户，客户相对分散。

前五大客户中，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2013、2014年，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显初与何恩胜夫妇，该公司执行鹰潭亨得利的销售职能，由于温州市场为公司产品主要需求地，鹰潭亨得利根据温州亨得利的订单需求直接开票给温州亨得利，鹰潭亨得利相应确认收入。开票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鹰潭亨得利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真实，价格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温州亨得利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名称，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与何恩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此外，鹰潭亨得利将采取在温州成立鹰潭亨得利温州分公司的形式，执行销售职能，进一步扩大温州市场占有率。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即铜及其合金、钛及其合金等的金属圆丝。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7,392,361.97	85.62	62,766,057.89	89.92	75,172,716.58	91.37
制造费用	3,414,587.48	10.67	4,771,284.74	6.84	4,668,736.01	5.67
直接人工	1,184,201.00	3.70	2,266,904.44	3.25	2,427,099.20	2.95
合计	31,991,150.45	100.00	69,804,247.07	100.00	82,268,551.79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年 1-6月	1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5,158,112.45	25.61
	2	温州市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2,039,313.40	10.13
	3	上海俊标贸易有限公司	1,819,785.40	9.04
	4	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	1,735,679.12	8.62
	5	深圳市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6,221.16	5.69
	合计		11,899,111.53	59.08
2014年	1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10,356,353.73	22.37
	2	温州市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5,531,229.85	11.95
	3	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	3,667,956.75	7.92
	4	深圳市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12,438.75	6.72
	5	上海俊标贸易有限公司	2,787,993.70	6.02
	合计		25,455,972.78	54.99
2013年	1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15,963,169.41	31.22
	2	温州市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7,657,697.06	14.98
	3	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	6,054,247.04	11.84
	4	上海俊标贸易有限公司	4,235,763.60	8.28
	5	深圳市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84,367.95	7.79
	合计		37,895,245.06	74.1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74.11%、54.99%、59.08%。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见“重大事项提示十、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与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白铜圆线、镍白铜圆线、18NI 圆线、22NI 圆线、25NI 圆线、B 级蒙纳尔圆线、黄铜圆线、B 级不锈钢圆线、铅白铜圆线、黄铜框线、白铜框线、镍白铜框线、18NI 框线、22NI 框线、25NI 框线、A 级蒙纳尔框线、B 级蒙纳尔框线、A 级不锈钢框线、B 级不锈钢框线、钛合金框线、纯钛框线、铁框线	41,259,992.39	2013-1-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白铜圆丝、15NI 圆丝、18NI 圆丝、22NI 圆丝、25NI 圆丝、B 级蒙纳尔圆丝、黄铜圆丝、B 级不锈钢圆丝、黄铜框丝、白铜框丝、15NI 框丝、18NI 框丝、22NI 框丝、25NI 框丝、A 级蒙纳尔框丝、B 级蒙纳尔框丝、A 级不锈钢框丝、B 级不锈钢框丝、纯钛框丝、铁丝框丝	28,489,851.73	2014-2-12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视源贸易有限公司	18NI 框丝、18NI 圆丝、22NI 框丝、22NI 圆丝、25NI 框丝、25NI 圆丝、白铜框丝、白铜圆丝、A	8,473,121.05	2015-2-20	正在履行

				级不锈钢框丝、B级不锈钢框丝、纯钛框丝、黄铜框丝、黄铜圆丝、A级蒙纳尔框丝、A级蒙纳尔圆丝、B级蒙纳尔框丝、B级蒙纳尔圆丝、15NI框丝、15NI圆丝			
4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2,921,820.00	2014-2-12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2,383,670.00	2015-3-3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2,243,125.00	2013-1-15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5NI框丝、18NI框丝、25NI框丝、A级不锈钢	1,708,631.36	2014-2-2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5NI框丝改拉、18NI框丝、25NI框丝改拉、A级不锈钢框丝、A级蒙纳尔框丝、	1,352,048.79	2013-1-17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华强眼镜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1,095,654.99	2013-1-15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信宜光学配件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942,669.00	2013-2-12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临海市金贸眼镜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800,000.00	2013-3-1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华茂光学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5NI 圆丝、18NI 框丝、18NI 圆丝、A 级不锈钢、B 级不锈钢、A 级蒙纳尔框丝、白铜圆丝	779,310.38	2014-2-2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丰县华凯眼镜有限公司	18NI 框线、22NI 框线、白铜框线、A 级不锈钢框丝、黄铜框线	722,956.49	2013-5-2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瞿溪迦拿眼镜配件厂	白铜铜丝	721,871.00	2013-1-25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盈昌眼镜实业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671,555.00	2013-3-6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富得利眼镜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670,000.00	2014-2-11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鸿威眼镜配件厂	白铜铜丝	641,294.00	2015-2-22	正在履行
18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佳德眼镜（大连）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624,802.77	2013-4-5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迪诺光学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596,300.00	2014-2-12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巨龙光学（福建）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552,668.00	2013-1-18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三光明学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542,248.00	2014-2-8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光学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538,724.40	2015-3-8	履行完毕

	同	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23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亨通眼镜制造有限公司	黄铜圆丝、白铜圆丝、白铜框丝、B级不锈钢框丝	522,592.01	2014-2-12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临海市乐业眼镜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515,493.00	2013-2-8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鹰潭市信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黄铜框丝、白铜框丝、18NI框丝、黄铜圆丝、白铜圆丝、白铜框丝、B级不锈钢框丝	488,054.62	2014-2-18	履行完毕
26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正翔眼镜有限公司	钛合金框丝、B级不锈钢框丝、A级不锈钢框丝、纯钛框丝、黄铜框丝、25NI框丝、22NI框丝、18NI框丝、白铜框丝	484,783.99	2014-2-12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富得利眼镜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480,000.00	2015-3-2	正在履行
28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瞿溪迦拿眼镜配件厂	白铜铜丝	395,143.00	2015-3-1	正在履行
29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巨龙光学（福建）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389,537.00	2015-3-2	正在履行
30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威东光学有限公司	B级蒙纳尔圆丝、B级不锈钢框丝、A级不锈钢框丝、白铜圆丝、白铜板、25NI框丝、22NI框丝、18NI白铜板、18NI圆丝	373,933.13	2014-2-26	履行完毕
31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	温州市瓯海娄桥新	白铜铜丝	370,318.00	2015-2-20	正在履行

	同	属材料有限公司	亚泰眼镜配件厂				
32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5NI 框丝、18NI 框丝、线盘、25NI 框丝改拉、A 级不锈钢框丝	317,723.99	2015-3-2	正在履行
33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迪诺光学有限公司	白铜铜丝	242,358.00	2015-3-2	正在履行
34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威东光学有限公司	18NI 框丝、18NI 圆丝、22NI 圆丝、白铜圆丝、白铜板、A 级不锈钢、B 级蒙纳尔圆丝	235,996.41	2015-2-26	正在履行
35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华茂光学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5NI 圆丝、18NI 框丝、18NI 圆丝、22NI 框丝、白铜圆丝、A 级不锈钢框丝、B 级不锈钢框丝	229,457.21	2015-2-26	正在履行
36	销售合同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文华光学有限公司	18NI 圆丝、22NI 圆丝、25NI 圆丝、白铜圆丝、A 级不锈钢框丝、B 级不锈钢框丝、B 级不锈钢圆丝、纯钛框丝、B 级蒙纳尔圆丝	204,663.85	2015-2-26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	15,963,169.41	2013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	10,356,353.73	2014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温州市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	7,657,697.06	2013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62 黄铜	6,054,247.04	2013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温州市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	5,531,229.85	2014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	5,158,112.45	2015年3月6日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上海俊标贸易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镍	4,235,763.60	2013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深圳市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316、不锈钢	3,984,367.95	2013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62 黄铜	3,667,956.75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深圳市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316 不锈钢	3,112,438.75	2014年2月12日	履行完毕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司	公司				
11	采购合同	上海俊标贸易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镍	2,787,993.70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温州市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	2,039,313.40	2015年2月12日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上海俊标贸易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镍	1,819,785.40	2015年3月6日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62 黄铜	1,735,679.12	2015年3月5日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南京英达硬质合金制品厂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上刀、硬质合金连轴辊轧	1,334,750.00	2013年2月2日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南京英达硬质合金制品厂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上刀、硬质合金连轴辊轧	1,176,600.00	2014年5月4日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深圳市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316、不锈钢	1,146,221.16	2015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18	采购合同	温州新时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全伺服辊轧机系统	850,500.00	2013年2月25日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温岭市长屿金属材料加工厂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NI 白铜	757,448.26	2013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	采购合同	温州新时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卡片新增全自动辊轧机系统	705,000.00	2014年2月18日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江阴市圣曼不锈钢线棒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4、316不锈钢	669,544.18	2014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上海卡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AISI316不锈钢	451,080.00	2015年3月5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备注
1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S-2011-141	1,000	2011年10月27日至2014年10月26日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商品融资合同》	15062310-2012年（余江）字0027号	1,650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其中分次提款的按照首次提款日计算）	购材料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
3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S-2013-P8号	1,350	2013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担保
4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商品融资合同》	15062310-2013年（余江）字0024号	1,200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其中分次提款的按照首次提款日计算）	购材料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
5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商品融资合同》	15062310-2013年（余江）字0052号	800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其中分次提款的按照首次提款日计算）	购材料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
6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	JK0002360000482014060003号	950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	采购原材料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
7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	JK0002360000482014060003号	95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采购原材料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
8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LDYH-2014-16号	800	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9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50600017-2015年（余江）字0015号	2,000	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购材料	余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0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授信合同》	ED0001360000482015070001号	1,000	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月1日	额度授信合同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合同、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贷款监管
11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	JK0002360000482015070001号	950	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	采购原材料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动产质押
12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鹰潭月湖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11120150000685号	350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购买铜丝	鹰潭隆鑫商贸投资运营建设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
13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5062310-2012年（余江）字0018号	2,000	2012年4月24日至2013年4月18日	购材料	余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4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15062310-2013年（余江）字0014号	2,000	2013年4月9日至2013年4月8日	支付货款	余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5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XC-2013-128号	650	2013年6月起至2014年6月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
16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LDYH-2014-01号	600	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	日常生产经营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以房产

		市分行	款合同》			6月17日	周转	和土地提供抵押、延期至2015年12月还
17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YJ-2015-5	500	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4日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任显初、何恩胜提供保证担保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立足于金属丝线精加工业，主要产品应用于金属眼镜框丝的制造，由于公司地处眼镜制造业较为发达的江西鹰潭地区，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利用该地域优势，公司生产的各种型号的金属框丝能为国内外眼镜制造商提供光泽度好、精度高的金属眼镜框丝。市场部业务员根据销售策略及具体市场情况，全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细分市场，并跟踪服务现有客户，从而更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更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满足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是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准、性能优良的金属框丝，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一）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对常规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针对常规产品，公司会备用3个月的库存；针对个性化产品，公司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同时，由于个性化订制产品对设计能力、生产工艺、供应链匹配、订单完成及时性水平要求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也在不断探索标准化、批量化生产。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两类模式的直销，一类直销为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眼镜制造商，该类客户报告期内均比较稳定，为公司长期忠实客户。另一类为

公司的代理商寻找潜在客户后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然后直接销售给最终生产者，代理商赚取中间差价。该类模式不同于传统意义代销（经销或包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后，即完成了存货的报酬与风险的转移。该类模式销售占比较低，且公司未来计划在各地建立分公司，加强营销端的掌控以及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毛利。

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营销方式有：

1、每年参加 4 到 5 次国内外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性行业展会，向国内外下游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主流产品和新产品，提高公司知名度。

2、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相关的信息交流会，与行业知名企业及权威人士进行深入的探讨与交流，了解行业内最新动态与市场需求，公司于今年六月公司当选中国眼镜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3、长期在行业主流杂志上进行推广宣传。

4、通过信誉评估、产品需求量等指标进行目标客户管理，并按照不同区域划分进行销售人员配置，从而更好地完成售前和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采购模式

公司精加工的金属丝线所需原材料为不同材质的金属原料，包括：黄铜、白铜、不锈钢、蒙乃尔、钛合金等。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采购人员按照设计要求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库存及订单情况确定采购种类及数量。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公司在江西鹰潭市眼镜工业园投资建设了研发中心和生产车间，并配备了自主研发的自动辊轧拉丝机等制造设备，保证产品的顺利生产。

（五）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在领域内明显的先发优势与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金属丝线，获取相关收入、利润以及现金流。公司主打产品金属眼镜框丝的优异质量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眼镜厂商的认可，同时公司经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已取得

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等技术，足以保证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另外公司正积极制作拓展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其他新领域上的客户，进行多元化生产。例如，通讯设备的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光纤连接器的 SC 型四槽尾座、LC 型六角尾座。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 亨得利有限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证书	许可排放污染物	核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COD	余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508	2015年3月17日至 2018年3月17日

(二) 2011年3月28日，余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审字[2011]6号《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88吨高档眼镜框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研究，该项目总投资5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 2011年10月8日，余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函字[2011]22号《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88吨高档眼镜框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2011年9月19日，余江县环境监测站出具余环监字[2011]第00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亨得利有限实行了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且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五) 2012年9月28日，余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余环审字[2012]53号《关于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环保铜眼镜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研究，该项目总投资3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 2015年3月10日，余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守法证明》，证明

亨得利有限及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精加工的金属丝线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眼镜框丝，产品的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眼镜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生产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设备制造和相关辅助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与本行业有关的专家、学者和热心于协会活动的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眼镜业协会是中国眼镜行业管理的主体，其具体工作有：开展地区和行业调查、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接受政府委托进行全行业统计、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技术和职业培训、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参与资质审查，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举办行业性展览活动，反映行业和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企业和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目前，国家职业资格工作委员会验光配镜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眼镜生产许可证审查部都设在中国眼镜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2011年12月4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提到，有色金属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加快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步伐，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我部制定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主要目标是“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年）》中关于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描述包括：重点研究开发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精加工的精密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发展处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目标之中。

③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性能金属材料及特殊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目录中包括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和成型技术、钛等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金属横向强迫塑性变形和冷轧一次成型技术以及通过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

（二）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整体发展迅速，生产和流通规模持续扩大，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国，有色金属及其制品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及人们的生产生活，极大带动了下游合金制造和加工行业的发展。但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有色金属生产与消费的增幅减缓，市场价格震荡下行。虽然目前有色金属行业在国内外需求疲弱、经济增速下滑的带动下，增长有所趋缓。但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还未结束，经济发展仍将处于较快发展时期。加之从需求端看，世界经济也正逐步走出低谷期，经济增速的提升将有效提

振市场需求。

作为有色金属行业下游的有色金属精加工业，由于其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覆盖通信、电子、仪器仪表、机电、军工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及日常生活的各方面，因此受整个经济周期的影响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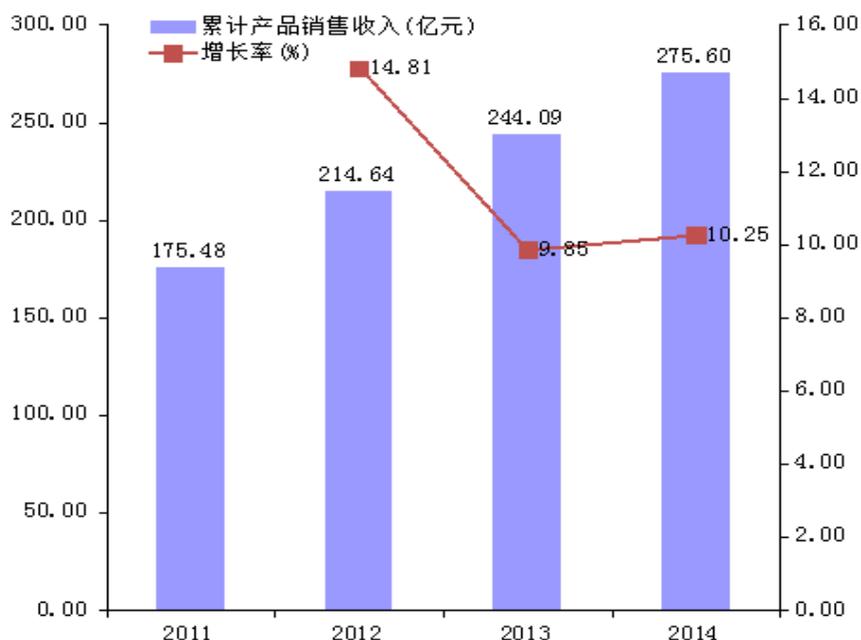
（三）市场规模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眼镜框丝、通信设备等众多领域，近年来，虽然上述市场需求情况有所波动，但总体而言需求量依然呈现上升趋势。

1、眼镜领域市场规模

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加工金属丝线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眼镜框丝的制造，受眼镜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

2011-2014 年中国眼镜成镜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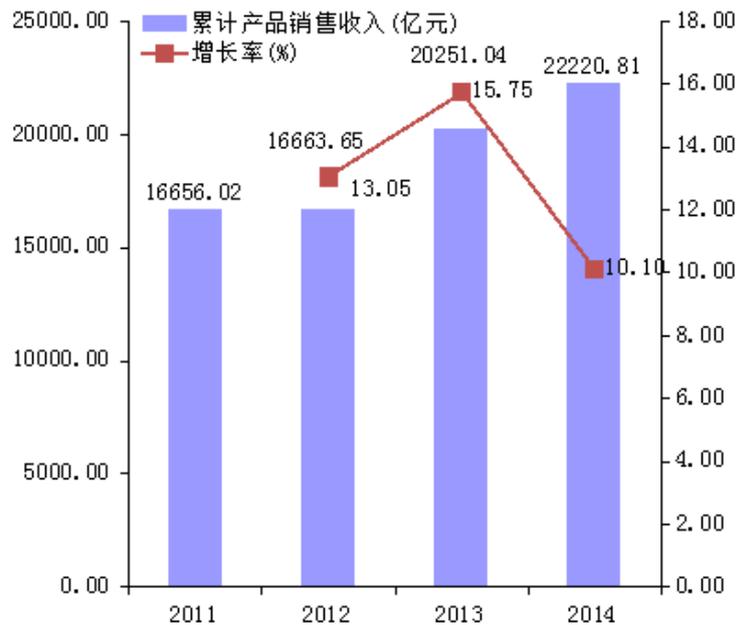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库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眼镜成镜销售额 275 亿元，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10.25%。据上图 4 年数据分析可知，我国眼镜成镜销售额从 2011 年开始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眼镜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必将带来眼镜框丝需求的持续增加。

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中国眼镜成镜平均每年的产量约为 5.4 亿副，其中近半成是金属眼镜，可见市场较大。且随着人们生活质量和审美观的不断提高，

对眼镜框架的细节有着越来越高的需求，公司生产的眼镜框丝能满足个性化、时尚化的眼镜框架的要求，因此公司生产的眼镜框丝在眼镜行业所占的销售份额会越来越大。

2、其他领域市场规模

2011-2014 年有色金属压延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图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库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有色金属压延业销售金额 22,220 亿元，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10.10%。据上图 4 年数据分析可知，我国有色金属压延业的销售金额从 2012 年开始呈现稳步增长增长的趋势。

经过压延的金属制品作为金属配件，品种多、应用范围广。公司生产的精加工金属制品除了应用在金属眼镜框丝制作上，还可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领域，随着中国消费电子、通信终端产品产量快速增长和不断技术升级，其对上游产品的要求和功能需求会进一步提高，使得具有特殊结构、特殊功能的精加工金属制品变得更加受欢迎。

（四）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丝线精加工业。从整体行业来看，进行金属丝线的加工制造不受资质限制，尚无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与完善的行业标准。因此，仅就金属丝线加工而言，市场上规格繁杂，品质差距悬殊。但是公司从事的金属精加工

制造涵盖机械设计、自动控制技术、温控技术、精密传动技术、计算机软件控制等多项学科和技术的运用和整合，技术含量较高，所以金属精加工产品市场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同时，由于眼镜、通讯、电子等下游行业对产品加工精度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因而对配件提供商的技术实力具有很高的要求，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改进技术和工艺、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的企业才能最终得到客户的认可。

目前我国生产进行金属丝线精加工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西三省，但是由于本细分行业相对较偏，行业内大大小小的企业不足五十家，就生产规模、技术工艺、产品性能、知名度而言，公司在国内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较有竞争力国外企业为德国 Wagner 和日本 JMS 公司。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近几年国内各小型甚至是家庭作坊式的金属丝线精加工企业层出不穷，但是这些企业在技术上依然是沿用传统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所生产出的产品稳定性和表面光洁度较差，且生产效率低，难以大规模地进行生产，只能获得微薄的生产价值，无法在这个行业里站稳脚跟。所以金属丝线的精加工生产虽然没有明确的资质限制，但是技术研发水平最终决定了市场份额的大小，并且要求企业具备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能力，这就造就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2、规模经济壁垒

金属丝线精加工行业的规模经济的壁垒比较明显。具有先发优势的市场参与者能够凭借前期的先行优势，在技术、研发、资金、采购、人力等方面形成自己的比较优势，并迅速占领一部分市场，然后凭借批量化生产摊薄研发成本以及制造成本以及各项直接间接成本，使得生产成本能够维持较低水平，这就使得行业的后来者很难在价格、性能上与业内已经形成规模的行业内企业竞争，形成了行业的规模经济壁垒。

3、客户黏性壁垒

行业下游优质客户对公司形象、产品规模、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售后服务

等方面有着较高要求。一个新企业进入本行业大约需要在前五年不断积累各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验，才有可能得到优质客户的认可。而行业内原有企业可以利用长期合作的客户资源，使客户对产品 & 公司产生依赖，从而在某个局部客户市场形成某种形式上的垄断地位，强化市场占有率。对于新进入厂商，这也是一个比较主要的壁垒。

4、人才壁垒

金属丝线精加工技术的载体是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技术人员完成产品设计、技术更新、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金属丝线精加工企业赖以生存的核心资源。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是行业中的稀缺资源，且可靠的技术团队的招聘和培养也需要较长周期，因此进入本行业面临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导向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修订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钨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等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中，将“采用金属横向强迫塑性变形和冷轧一次成型工艺生产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高翅片管技术；通过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改善导电、导热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属与多种材料复合的新材料及结构件制、热交换器用铜铝复合管材新工艺”等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强对高性能专用铜铝材生产工艺、再生金属保持性能等前沿共性技术的研发；支持填补国内空白、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需要的高精尖深加工项目等，具体措施包括适当调整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等有关内

容。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有色金属精加工产品向高精度、深加工方向发展。

另外，国家政策方面对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支持力度：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通讯、电子、仪器仪表等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在政策上享受了较大力度的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需求

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大部分行业，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创造了稳定的市场需求环境，同时，消费结构升级、新型行业的产生等因素也带动了下游行业对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此外，我国眼镜、通讯、电子等行业产品已在国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且该等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各行各业产品的出口也将拉动国内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

（3）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提高

有色金属精加工处理行业与传统的金属加工业不同，产品主要是为精密产品进行配套生产和使用，这促使行业重视技术开发，储备更多高质量的技术，并提高生产效率。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

金属丝线精加工行业虽然需求广泛，市场规模巨大，但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目前，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缺乏依据，市场的相对无序竞争将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在有色金属丝线的生产成本中，上游原材料有色金属占比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下游金属丝线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另外上游金属价格与国际价格联动，下游加工制造行业需求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偏弱，反而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被动调整产品的价格。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库存管理能力

带来挑战，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价值存在较大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企业购进原材料占用的资金增大，因此行业企业存在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的问题。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致力于金属丝线的精加工，是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整体式的生产流水线的企业，产品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在客户资源、产品资源、技术水平、市场营销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如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派丽蒙”品牌创立者）、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BOLON“暴龙”品牌创立者）、舒达迈眼镜（厦门）有限公司（“宝丽来”品牌创立者）、厦门金大合眼镜有限公司（“新姿”品牌创立者）、厦门全圣实业有限公司（“保圣”品牌创立者）、厦门金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Helen Keller”品牌创立者）等行业内知名优质客户，而且是上述企业的主力供应商，这些企业是行业中的佼佼者，公司与其建立的长期紧密合作关系，能保持业务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方面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金属丝线精加工产品制造最具实力的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以有色金属丝线精加工为核心，形成多元化的金属加工系列产品，同时使得材料的规格更多样、精密度更高、性能更稳定，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维持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由于公司下游眼镜、通讯、电子等行业对产品加工精度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因而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要求较高，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改进技术和工艺、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的厂商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公司历来重视生产技术的持续研发，生产的金属丝线在精密度、表面光洁度、性能稳定度等方面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辊轧拉丝机，是国内唯一一条能够

实现由各种金属圆丝进料，通过连续滚轧成型、刻槽工艺，直接生产出各种合格的金属丝线的整体式的生产流水线。

公司还建立了全面质量审核体系，通过购置多台国内先进检测设备及自主研发的红外线实时在线检测系统，来把控产品质量。公司先进的生产水平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由公司起草的行业标准《金属眼镜框丝--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已通过国家评审，现已报工信部批准实施。

（2）规模优势

单就金属眼镜框丝而言，公司是国内现代化程度，规模领先的金属眼镜框丝制造商，目前公司拥有 65 台全自动辊轧机，为国内外眼镜制造商提供自主品牌的钛合金、蒙耐尔、不锈钢、镍白铜、环保型白铜和黄铜等材料的眼镜框丝。公司作为国内产值远高于同类厂家的眼镜框丝生产企业，创新技术和先进工艺使得公司的规模优势愈发突出，在提高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和良性循环的市场竞争优势。

（3）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目前合作企业达 89 家，形成了以江西省为营销中心，辐射浙江省温州市、台州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丹阳市、广东省深圳市等眼镜制造基地设的销售网络，产品已覆盖 60% 以上的金属眼镜制造企业。其中广东华宏公司是国内首屈一指的眼镜制造商，是世界 500 强中唯一一家眼镜制造企业，也是意大利陆逊梯卡集团（意大利陆逊梯卡 Luxottica 集团是集设计、制造和销售于一身的全球眼镜巨头，其自主品牌包括：雷朋（全球最畅销的太阳镜品牌之一）、奥克利（2008 北京奥运会和 2012 伦敦奥运会赞助商）、Vogue、Persol、REVO 等。授权品牌包括：宝嘉丽、巴宝莉、阿玛尼、香奈儿、杜加班、普拉达、蒂芙尼、范思哲、寇弛等）在中国的生产企业和国际一线大牌公司的合作商，今年公司将与广东华宏达成开展进一步的合作，把产品推向国外市场。

（4）人力资源优势

在绝大多数眼镜框丝生产企业中，聘用的主要为经验丰富的技术员工，而公司的大多数员工都是有着十多年，甚至几十年的眼镜框丝制造经验的专业人才，

特别是模具设计与制造的高级技工人员占技术工中的 15%，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3、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中小型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亟需资金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来自于企业自有资本金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发展速度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拟采取“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利用公司现有资产，通过银行贷款弥补短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积极通过债权、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扩宽融资渠道，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有效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出具《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出具《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关于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

面临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夫妇出具《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声明》，承诺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也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金属丝线的精加工。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对外担保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董事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担保事项负责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任显初	董事长、总经理	28,566,300.00	-	28,566,300.00	46.83%
何恩胜	董事、副总经理	15,213,700.00	-	15,213,700.00	24.95%
叶田华	董事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6.39%
于秋花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0.00	-	1,500,000.00	2.46%
潘剑青	董事	-	-	-	-
汪志红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	50,000.00	0.08%
龙再敏	监事	50,000.00	-	50,000.00	0.08%
刘帆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55,380,000.00	-	55,380,000.00	90.7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显初与何恩胜为夫妇。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任显初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总经理
何恩胜	副总经理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董事长
潘剑青	董事	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注2】	董事长

注 1：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3030400001254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郭溪任桥村（瓯海大道仙门路口），法定代表人何恩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推广、网

络技术服务（不含经常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前身为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2：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注册号 3030400006966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新桥高翔工业区大庆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剑青，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出具声明和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 式	出资比 例(%)
任显初	董事长、 总经理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 股	33%
何恩胜	副总经理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 股	54%
周爱香	任显初母 亲	温州市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 股	13%
潘剑青	董事	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 股	30%
黄丽文	潘剑青妻 子	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 股	30%
何恩生	何恩胜之 兄	温州市瓯海盛奇五金拉丝厂	20	直接持 股	25%
何小蓉	何恩胜之 妹	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	5	直接持 股	40%
何小琴	何恩胜之 妹	温州市鹿城富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 股	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根据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9 月，公司不设董事会，任显初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显初与何恩胜夫妇、叶田华、于秋花、潘剑清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显初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9 月，公司不设监事会，何恩胜为监事。

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汪志红、龙再敏，免去何恩胜监事职务；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帆

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志红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4年8月，有限公司经理为任显初。

2014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显初总经理，聘任何恩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秋花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任显初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0,011.57	869,787.22	1,093,354.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606,690.19	11,554,025.55	18,640,122.01
预付款项	392,111.50	48,528.90	1,014,780.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540.00	35,710,265.45	27,980,24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3,458,660.25	33,121,058.77	39,927,27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6,347.44	1,499,469.77	2,622,852.77
流动资产合计	66,429,360.95	82,803,135.66	91,278,63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566,511.89	55,494,642.81	59,009,917.6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7,111.12	574,706.36	589,896.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64.88	532,781.58	378,8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95,387.89	56,602,130.75	59,978,620.82
资产总计	120,724,748.84	139,405,266.41	151,257,25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41,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54,719.96	10,806,097.84	17,798,039.12
预收款项	28,058.70	763,176.62	5,032,456.49
应付职工薪酬	398,422.29	371,045.01	334,960.06
应交税费	4,430,539.04	1,051,496.54	375,419.78
应付利息	239,225.38	114,411.71	77,237.0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36,384.05	39,712,645.37	46,942,11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587,349.42	93,818,873.09	104,560,22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1,451,741.3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451,741.30
负债合计	54,587,349.42	93,818,873.09	116,011,97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0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	9,039,361.68	9,493,455.4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0,106.24	1,254,703.17	975,182.53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07,293.18	11,292,328.47	8,776,642.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37,399.42	45,586,393.32	35,245,280.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37,399.42	45,586,393.32	35,245,28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724,748.84	139,405,266.41	151,257,251.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61,445.63	79,662,430.93	93,070,468.62
其中：营业收入	36,261,445.63	79,662,430.93	93,070,468.62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4,272,762.33	79,182,194.00	92,402,553.96
其中：营业成本	31,991,150.45	69,804,247.07	82,268,55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899.42	294,521.75	245,317.89
销售费用	123,118.53	717,945.32	417,572.75
管理费用	1,360,252.38	4,338,027.02	5,752,544.55
财务费用	1,921,642.17	3,763,742.12	4,039,316.99
资产减值损失	-1,356,300.62	263,710.72	-320,75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8,683.30	480,236.93	667,914.66
加：营业外收入	646,572.94	1,933,696.40	2,788,751.72
减：营业外支出	-	-	6,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5,256.24	2,413,933.33	3,450,366.38
减：所得税费用	904,250.14	72,820.71	310,14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19,528.80	94,433,472.86	117,317,82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553.75	1,933,696.40	2,392,06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1,048.51	4,517,760.80	18,890,23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49,131.06	100,884,930.06	138,600,1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89,877.46	78,548,529.59	100,302,27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7,671.20	3,663,564.21	3,495,94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714.56	2,526,255.73	2,439,64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13,299.83	17,062,354.41	9,338,7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3,563.05	101,800,703.94	115,576,5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431.99	-915,773.88	23,023,55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80.34	470,085.4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0.34	470,085.4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0.34	-470,085.4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000.00	58,500,000.00	5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	54,951,741.30	71,550,78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3,463.32	2,385,967.10	2,518,46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3,463.32	57,337,708.40	74,069,2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6,536.68	1,162,291.60	-23,569,25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0,224.35	-223,567.73	-545,69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787.22	1,093,354.95	1,639,05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0,011.57	869,787.22	1,093,354.9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9,039,361.68	1,254,703.17	11,292,328.47	-	45,586,393.3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3.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9,039,361.68	1,254,703.17	11,292,328.47	-	45,586,39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0	-9,039,361.68	175,403.07	-7,585,035.29	-	20,551,006.10
（一）净利润	-	-	-	1,731,006.10	-	1,731,00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31,006.10	-	1,731,006.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0	-	-	-10,000,000.00	-	2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	-	-	-	2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四）利润分配	-	-	175,403.07	-175,403.0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5,403.07	-175,403.07	-	-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合并抵消）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039,361.68	-	859,361.68	-	-8,1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股份改制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	-	-9,039,361.68	-	859,361.68	-	-8,180,000.00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	1,430,106.24	3,707,293.18	-	66,137,399.42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9,493,455.46	975,182.53	8,776,642.71	-	35,245,280.7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3.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9,493,455.46	975,182.53	8,776,642.71	-	35,245,28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454,093.78	279,520.64	2,515,685.76	-	10,341,112.62
（一）净利润	-	-	-	2,341,112.62	-	2,341,112.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41,112.62	-	2,341,112.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79,520.64	-279,520.6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79,520.64	-279,520.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合并抵消）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54,093.78	-	454,093.7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股份改制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	-	-454,093.78	-	454,093.78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9,039,361.68	1,254,703.17	11,292,328.47	-	45,586,393.32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9,039,361.68	895,913.67	8,063,222.95	-	33,998,498.3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3.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9,039,361.68	895,913.67	8,063,222.95	-	33,998,49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4,093.78	79,268.86	713,419.76	-	1,246,782.40
（一）净利润	-	-	-	3,140,219.78	-	3,140,21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140,219.78	-	3,140,21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14,021.98	-314,021.9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14,021.98	-314,021.9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合并抵消）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54,093.78	-234,753.12	-2,112,778.04	-	-1,893,437.38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股份改制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	-	454,093.78	-234,753.12	-2,112,778.04	-	-1,893,437.38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9,493,455.46	975,182.53	8,776,642.71	-	35,245,280.7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5,117.22	632,161.83	736,19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133,402.90	8,546,664.90	14,926,672.78
预付款项	392,111.50	41,504.81	1,001,009.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150.00	11,289,453.43	4,554,541.54
存货	26,584,342.84	24,784,773.90	31,612,99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6,347.44	1,499,469.77	1,921,075.64
流动资产合计	58,609,471.90	46,794,028.64	54,752,493.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18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503,272.76	50,271,534.89	53,466,776.6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7,200.00	311,314.29	319,542.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03.01	98,990.69	231,06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37,375.77	50,681,839.87	54,017,381.54
资产总计	115,746,847.67	97,475,868.51	108,769,875.49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280,864.24	13,115,757.00	14,677,898.62
预收款项	28,058.70	763,176.62	4,548,719.57
应付职工薪酬	245,760.26	222,932.21	200,707.10
应交税费	5,297,073.05	1,199,940.65	284,937.51
应付利息	169,892.05	68,406.21	22,354.3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24,137.00	35,558,624.18	43,831,69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445,785.30	60,928,836.87	71,566,308.9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11,451,741.30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451,741.30
负债合计	50,445,785.30	60,928,836.87	83,018,05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0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0,106.24	1,254,703.17	975,182.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70,956.13	11,292,328.47	8,776,64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65,301,062.37	36,547,031.64	25,751,82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15,746,847.67	97,475,868.51	108,769,875.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65,518.85	55,560,214.71	59,825,931.30
减：营业成本	20,141,232.08	46,289,640.48	51,133,29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151.55	164,976.23	113,922.63
销售费用	123,118.53	717,945.32	417,572.75
管理费用	1,883,076.01	3,888,293.75	5,176,721.36
财务费用	1,483,145.17	2,913,751.41	3,101,928.92
资产减值损失	-531,230.26	-880,475.69	-99,72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982,025.77	2,466,083.21	-17,785.63
加：营业外收入	384,922.94	687,990.50	1,198,548.85
减：营业外支出	-	-	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366,948.71	3,154,073.71	1,178,463.22
减：所得税费用	612,917.98	358,867.31	184,167.74
四、净利润	1,754,030.73	2,795,206.40	994,295.4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4,030.73	2,795,206.40	994,295.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2,747.68	68,282,485.40	81,268,02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100.00	109,210.00	659,93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8,299.95	582,174.10	2,793,49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48,147.63	68,973,869.50	84,721,46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03,209.87	47,887,239.15	63,036,91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568.27	1,906,351.18	1,906,35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583.51	1,002,461.32	1,002,46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3,779.09	14,780,165.36	8,500,92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5,140.74	65,576,217.01	74,446,6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6,993.11	3,397,652.49	10,274,81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80.34	470,085.4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0.34	470,085.4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0.34	-470,085.4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00.00	27,500,00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28,951,741.30	28,951,74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078,171.16	1,579,859.20	1,579,859.20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8,171.16	30,531,600.50	30,531,60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1,828.84	-3,031,600.50	-11,031,60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2,955.39	-104,033.46	-756,78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161.83	736,195.29	1,492,98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5,117.22	632,161.83	736,195.2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	1,254,703.17	11,292,328.47	36,547,031.6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	1,254,703.17	11,292,328.47	36,547,03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0	-	175,403.07	-8,421,372.34	28,754,030.73
（一）净利润	-	-	-	1,754,030.73	1,754,030.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54,030.73	1,754,030.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0	-	-	-10,000,000.00	2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	-	-	2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四）利润分配	-	-	175,403.07	-175,403.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5,403.07	-175,403.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合并抵消）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股份改制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	1,430,106.24	2,870,956.13	65,301,062.37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975,182.53	8,776,642.71	25,751,825.2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975,182.53	8,776,642.71	25,751,82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279,520.64	2,515,685.76	10,795,206.40
（一）净利润	-	-	-	2,795,206.40	2,795,206.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95,206.40	2,795,206.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79,520.64	-279,520.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79,520.64	-279,520.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合并抵消）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股份改制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	1,254,703.17	11,292,328.47	36,547,031.64

(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875,752.98	7,881,776.78	24,757,529.7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875,752.98	7,881,776.78	24,757,52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429.55	894,865.93	994,295.48
（一）净利润	-	-	-	994,295.48	994,295.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94,295.48	994,295.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9,429.55	-99,429.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9,429.55	-99,429.5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合并抵消）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吸收合并对未分配利润影响）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975,182.53	8,776,642.71	25,751,825.2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6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

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由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对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全额恢复。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

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

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 以上且金额 5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15	5.00	6.33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

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0、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

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

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

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9、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261,445.63	100	79,662,430.93	100	93,070,468.6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6,261,445.63	100	79,662,430.93	100	93,070,468.6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精加工金属框丝的销售，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5,657,692.22	43.18	32,295,149.50	40.54	38,419,489.45	41.28
华中地区	14,000,544.15	38.61	26,424,028.34	33.17	37,405,021.34	40.19
华南地区	6,603,209.26	18.21	20,943,253.09	26.29	17,245,957.83	18.53
合计	36,261,445.63	100.00	79,662,430.93	100.00	93,070,468.62	100.00

从营业收入地域构成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及华南地区，公司多年来在这些区域内深耕细作，开发和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二) 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261,445.63	79,662,430.93	93,070,468.62
主营业务成本	31,991,150.45	69,804,247.07	82,268,551.79
主营业务毛利	4,270,295.18	9,858,183.86	10,801,916.83
毛利总额	4,270,295.18	9,858,183.86	10,801,916.83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1.78	12.37	11.61
综合毛利率 (%)	11.78	12.37	11.6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毛利全部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61%、12.37%和11.78%。2014年较2013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2015年1-6月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不大，相对稳定。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23,118.53	717,945.32	71.93	417,572.75
管理费用	1,360,252.38	4,338,027.02	-24.59	5,752,544.55
财务费用	1,921,642.17	3,763,742.12	-6.82	4,039,316.99
三费合计	3,405,013.08	8,819,714.46	-13.61	10,209,434.29
营业收入	36,261,445.63	79,662,430.93	-14.41	93,070,468.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4	0.90		0.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75	5.45		6.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0	4.72		4.34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9.39	11.07	10.9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展位费、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咨询与鉴证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209,434.29元、8,819,714.46元和3,405,013.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7%、11.07%和9.39%，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64,302.53	488,437.46	277,318.65
展位费	40,380.00	112,482.26	115,269.00
招待费	18,436.00	1,025.00	-
差旅费	-	11,680.60	10,985.10
广告费	-	14,000.00	14,000.00
考察费	-	90,320.00	-
合 计	123,118.53	717,945.32	417,572.7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17,572.75元、717,945.32元和123,118.53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45%、0.90%、0.34%，占比较为稳定，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其中，2014年较其他年度销售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运费和考察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	220,391.60	431,576.92	483,117.69
招待费	67,343.00	57,854.00	97,829.20
工资	266,304.00	945,523.86	819,821.55
福利费	-	22,878.00	34,556.40
邮话费	-	40,988.91	42,128.9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7,918.57	97,340.70	240,243.12
小车费	14,576.27	74,104.25	31,800.00
办公费	30,609.50	7,436.80	9,070.00
其他	22,639.38	63,487.06	163,874.80
养老保险	20,260.90	41,538.49	29,660.77
失业保险	62,621.69	5,862.72	2,890.20
工伤保险	19,150.01	1,942.75	1,233.74
医疗保险	1,577.07	12,664.88	9,292.79
快递费	888.05	9,207.93	23,020.00
印花税	6,416.17	17,676.91	19,628.50
物流监管费	9,617.21	60,000.00	155,000.00
会员费	7,182.20	500.00	14,500.00
咨询费	30,000.00	6,000.00	9,000.00
财产险	15,200.00	-	5,670.00
维护修理费	13,500.00	2,624.00	6,615.00
审计费	-	6,000.00	5,000.00
网络服务费	-	-	50,000.00
专利年费	14,500.00	3,400.00	36,600.00
研发费用-薪资	-	667,800.34	643,498.48
研发费用-直接投入	3,400.00	1,435,510.25	2,204,835.22
代理费	203,996.00	30,000.00	7,000.00
律师费	259,733.82	4,000.00	10,000.00
团体会费	-	54,000.00	37,000.00
汽油费	-	27,050.00	53,195.00
报刊费	5,000.00	290.00	15,240.00
评估费	340.00	-	13,000.00
测试费	-	-	720.00
交强险	16,000.00	5,910.64	5,347.39
意外险	-	4,500.00	4,400.00
房产税	-	70,386.20	146,173.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9,711.52	188,891.79
无形资产摊销	-	15,190.47	15,190.47
财务顾问费	-	-	113,500.00
排污费	7,595.24	10,000.00	4,000.00
保险费	-	5,610.00	-
仲裁费	12,000.00	12,224.70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育保险	10,080.00	-	-
合计	1,360,252.38	4,338,027.02	5,752,544.5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52,544.55 元、4,338,027.02 元和 1,360,252.38 元，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6.18%、5.45% 和 3.75%，占比较为稳定，呈下降趋势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10,652.15	3,713,454.95	3,764,615.08
减：利息收入	3,358.44	3,004.02	4,613.54
手续费	694.60	1,707.50	6,294.20
其他	13,653.86	51,583.69	273,021.25
合 计	1,921,642.17	3,763,742.12	4,039,316.9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39,316.99 元、3,763,742.12 元和 1,921,642.17 元，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34%、4.72% 和 5.30%，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逐年增加所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356,300.62	263,710.72	-320,750.01
合 计	-1,356,300.62	263,710.72	-320,750.01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8,019.19	-	42,586.90
政府补助	638,553.75	1,933,696.40	2,746,164.82
罚款	-	-	-6,3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572.94	1,933,696.40	2,782,451.72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2010年7月23日，亨得利有限与余江县眼镜产业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合同书，为加速余江县经济发展，双方签订合同书，约定亨得利有限符合享受国家、江西省、鹰潭市及余江县人民政府制订的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亨得利有限完成生产线的转移并投产后的六年内（2012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若亨得利有限每年缴纳增值税超过100万元，余江县眼镜产业建设指挥部可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所得部分全部奖还给亨得利有限。

子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单位在执行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办法的同时，可以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另外，报告期内，赔偿及罚款收入为保险赔款，罚款为交通违章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572.94	1,933,696.40	2,782,451.7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9,587.00	1,643,641.94	2,365,083.96
净利润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占净利润比重 (%)	31.75	70.21	75.32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75.32%、70.21%和31.7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影响明显。详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罚款	-	-	6,300.00
合计	-	-	6,300.00

罚款为交通违章罚款。

(六) 适用的主要税率及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2%	2%	2%

2、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23600010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3年，优惠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9月16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发布《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5]12号），鹰潭市亨得利材料有限公司被列为《江西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其他税收优惠

2010年7月23日，亨得利有限与余江县眼镜产业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合同书，为加速余江县经济发展，双方签订合同书，约定亨得利有限符合享受国家、江西省、鹰潭市及余江县人民政府制订的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亨得利有限完成生产线的转移并投产后的六年内（2012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若亨得利有限每年缴纳增值税超过100万元，余江县眼镜产业建设指挥部可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所得部分全部奖还给亨得利有限。

子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单位在执行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办法的同时，可以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429,360.95	55.03	82,803,135.66	59.40	91,278,630.32	60.35
非流动资产	54,295,387.89	44.97	56,602,130.75	40.60	59,978,620.82	39.65
总资产	120,724,748.84	100.00	139,405,266.41	100.00	151,257,25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下降趋势，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7.84%，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13.40%，下降较快，主要是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5%、59.40%、55.03%，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30,011.57	20.52	869,787.22	1.05	1,093,354.95	1.20
应收账款	16,606,690.19	25.00	11,554,025.55	13.95	18,640,122.01	20.42
预付款项	392,111.50	0.59	48,528.90	0.06	1,014,780.13	1.11
其他应收款	95,540.00	0.14	35,710,265.45	43.13	27,980,247.20	30.65
存货	33,458,660.25	50.37	33,121,058.77	40.00	39,927,273.26	43.74
其他流动资产	2,246,347.44	3.38	1,499,469.77	1.81	2,622,852.77	2.87
合计	66,429,360.95	100.00	82,803,135.66	100.00	91,278,630.32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372.32	654,253.62	351,720.10
银行存款	13,556,639.25	215,533.60	741,634.85
合计	13,630,011.57	869,787.22	1,093,354.95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223,567.73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使得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5,773.88 元所致。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2,760,224.35 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37,831.07	100.00	1,031,140.88	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637,831.07	100.00	1,031,140.88	5.85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68,489.05	100.00	814,463.50	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68,489.05	100.00	814,463.50	6.58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0,938.01	100.00	1,530,816.00	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70,938.01	100.00	1,530,816.00	7.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5,679,196.88	88.90	783,959.84	14,895,237.04
1至2年	10.00	1,765,820.46	10.01	176,582.05	1,589,238.41
2至3年	30.00	129,039.37	0.73	38,711.81	90,327.56
3至4年	50.00	63,774.36	0.36	31,887.18	31,887.18
合计	-	17,637,831.07	100.00	1,031,140.88	16,606,690.19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0,314,867.45	88.57	515,743.37	9,799,124.08
1至2年	10%	502,371.89	4.31	50,237.19	452,134.70
2至3年	30%	828,276.45	7.11	248,482.94	579,793.51
合计	-	11,645,515.79	100.00	814,463.50	10,831,052.29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9,695,049.73	48.10	484,752.49	9,210,297.24
1至2年	10%	10,460,635.08	51.90	1,046,063.51	9,414,571.57
合计	-	20,155,684.81	100.00	1,530,816.00	18,624,868.81

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7,720.06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15,253.20	2至3年	
合计	722,973.26	-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53.20	1至2年	应收货款
合计	15,253.20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640,122.01元、11,554,025.55元和16,606,690.1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3%、14.21%和25.87%。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3%、14.50%和45.80%。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7,086,096.46元，降幅38.02%，主要是：1)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13,408,037.69元，下降14.41%；2) 收回前期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计提了1,335,869.21元、653,299.95元、979,353.40元的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富利盛眼镜材料商行	752,141.36	11.10	1年以内
厦门格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9,898.59	4.72	3至4年
江西文华光学有限公司	204,663.85	3.02	1年以内
	59,505.25	0.88	1至2年
瑞安马屿茂盛眼镜配件店	238,068.54	3.51	1至2年
江西省威东光学有限公司	201,658.30	2.98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合 计	1,775,935.89	26.2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858,698.61	6.94	1 年以内
瑞安马屿茂盛眼镜配件店	518,222.54	4.19	1 年以内
华茂光学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329,005.20	2.66	1 年以内
温州（东辉）焊材有限公司	322,123.00	2.60	1 年以内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7,720.06	5.72	1 年以内
	15,253.20	0.13	2 至 3 年
合 计	2,751,022.61	22.2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丰县华凯眼镜有限公司	92,032.60	0.45	1 年以内
	964,868.90	4.71	1 至 2 年
温州（东辉）焊材有限公司	316,123.90	1.54	1 年以内
	389,417.70	1.90	1 至 2 年
诚益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662,409.10	3.23	1 年以内
江西正翔眼镜有限公司	408,197.77	1.99	1 年以内
	213,914.73	1.04	1 至 2 年
温州柏联实业有限公司	601,331.00	2.94	1 至 2 年
合 计	4,262,299.28	17.80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2,111.50	100.00	48,528.90	100.00	275,919.32	26.91
1 至 2 年	-	-	-	-	738,860.81	73.09
合 计	392,111.50	100.00	48,528.90	100.00	1,014,78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0.01%，金额较小。

②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7.50	3.06	1 年以内
株洲市超宇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0.53	1 年以内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00	0.01	1 年以内
洛阳弋奥得感应加热设备有限公司	378,000.00	96.40	1 年以内
合 计	392,111.5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	16,109.81	33.20	1 年以内
南京金英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32.97	1 年以内
江阴市南顺五金有限公司	9,395.00	19.36	1 年以内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782.69	13.98	1 年以内
余江县中童镇供水有限公司	241.40	0.49	1 年以内

合计	48,528.90	100.00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阴市圣曼不锈钢线棒品有限公司	72,894.20	7.18	1 年以内
	335,563.41	33.07	1 至 2 年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317,454.80	31.28	1 至 2 年
鹰潭天运物流有限公司	133,581.00	13.16	1 年以内
鹰潭荣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7,512.00	3.70	1 年以内
	93,064.00	9.17	1 至 2 年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883.12	1.27	1 年以内
合计	1,002,952.53	98.83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200.00	100.00	7,660.00	7.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200.00	100.00	7,660.00	7.42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90,903.45	100.00	1,580,638.00	4.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290,903.45	100.00	1,580,638.00	4.24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80,821.98	100.00	600,574.78	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580,821.98	100.00	600,574.78	2.10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53,200.00	51.55	2,660.00	50,540.00
1至2年	10%	50,000.00	48.45	5,000.00	45,000.00
合计	-	103,200.00	100.00	7,660.00	95,540.00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8,200,000.00	67.40	410,000.00	7,790,000.00
1至2年	10%	96,380.00	0.79	9,638.00	86,742.00
2年以上	30%	3,870,000.00	31.81	1,161,000.00	2,709,000.00

合计	-	12,166,380.00	100.00	1,580,638.00	10,585,742.00
----	---	---------------	--------	--------------	---------------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205,705.85	51.87	210,285.29	3,995,420.56
1至2年	10%	3,902,894.90	48.13	390,289.49	3,512,605.41
合计	-	8,108,600.75	100.00	600,574.78	7,508,025.97

②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任显初	18,191,530.13	2至3年	应收暂借款
何恩胜	6,932,993.32	一年以内	应收暂借款
合计	25,124,523.4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任显初	1,500,000.00	一年以内	应收暂借款
	18,244,655.23	1至2年	
何恩胜	727,566.00	一年以内	应收暂借款
合计	20,472,221.2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夫妇暂借公司款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周源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8.45	2,500.00
园区管委会	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48.45	5,000.00
江西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鹰潭分院	保证金	3,200.00	1 年以内	3.10	160.00
合计	-	103,200.00	-	100.00	7,66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于秋花	暂借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13	2,500.00
		80,000.00	1 至 2 年	0.21	8,000.00
		3,870,000.00	2 至 3 年	10.38	1,161,000.00
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	暂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10.73	200,000.00
汪志红	暂借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10.73	200,000.00
任显初	暂借款	18,191,530.13	2 至 3 年	48.78	-
何恩胜	暂借款	6,932,993.32	1 年以内	18.59	-
合计	-	37,124,523.45	-	99.55	1,571,5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于秋花	暂借款	380,000.00	1年以内	1.33	19,000.00
		3,920,000.00	1至2年	13.72	392,000.00
周胜节	暂借款	1,945,000.00	1年以内	6.81	97,250.00
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3.50	50,000.00
任显初	暂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5.25	-
		18,244,655.23	1至2年	63.83	-
何恩胜	暂借款	727,566.00	1年以内	2.54	-
合计	-	27,717,221.23	-	96.98	558,25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存货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03,287.84	-	14,803,287.84
周转材料	330,290.10	-	330,290.10
库存商品	18,325,082.31	-	18,325,082.31
合计	33,458,660.25	-	33,458,660.2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54,866.65	-	13,654,866.65
周转材料	307,914.89	-	307,914.89
库存商品	19,158,277.23	-	19,158,277.23
合计	33,121,058.77	-	33,121,058.7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76,692.70	-	19,876,692.70
周转材料	155,256.41	-	155,256.41
库存商品	19,895,324.15	-	19,895,324.15
合计	39,927,273.26	-	39,927,273.2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39,927,273.26元、33,121,058.77元、33,458,660.2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4%、40.74%、52.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减少了6,806,214.49元，降幅为17.0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46,347.44	1,499,469.77	2,622,852.77
合计	2,246,347.44	1,499,469.77	2,622,852.7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53,566,511.89	98.89	55,494,642.81	98.04	59,009,917.65	98.38
无形资产	567,111.12	1.05	574,706.36	1.02	589,896.83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64.88	0.06	532,781.58	0.94	378,806.34	0.63
合计	54,295,387.89	100.00	56,602,130.75	100.00	59,978,620.82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106,378.27	51,486,902.90	2,340,265.56	362,351.94	69,295,898.6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81,880.34	81,880.3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5,106,378.27	51,486,902.90	2,340,265.56	444,232.28	69,377,779.0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64,530.55	10,135,671.06	1,476,974.41	224,079.84	13,801,255.8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79,386.82	1,630,418.99	172,753.03	27,452.42	2,010,011.2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143,917.37	11,766,090.05	1,649,727.44	251,532.26	15,811,267.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962,460.90	39,720,812.85	690,538.12	192,700.02	53,566,511.89
2、年初账面价值	13,141,847.72	41,351,231.84	863,291.15	138,272.10	55,494,642.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106,378.27	51,016,817.45	2,340,265.56	362,351.94	68,825,813.2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470,085.45			470,085.4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5,106,378.27	51,486,902.90	2,340,265.56	362,351.94	69,295,898.6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05,754.65	6,904,605.64	1,131,174.29	174,360.99	9,815,895.5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58,775.90	3,231,065.42	345,800.12	49,718.85	3,985,360.2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964,530.55	10,135,671.06	1,476,974.41	224,079.84	13,801,255.8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141,847.72	41,351,231.84	863,291.15	138,272.10	55,494,642.81
2、年初账面价值	13,500,623.62	44,112,211.81	1,209,091.27	187,990.95	59,009,917.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106,378.27	51,016,817.45	2,340,265.56	362,351.94	68,825,813.2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5,106,378.27	51,016,817.45	2,340,265.56	362,351.94	68,825,813.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39,497.93	3,673,540.42	743,396.59	115,077.95	5,771,512.8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66,256.72	3,231,065.22	387,777.70	59,283.04	4,044,382.6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605,754.65	6,904,605.64	1,131,174.29	174,360.99	9,815,895.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500,623.62	44,112,211.81	1,209,091.27	187,990.95	59,009,917.65
2、年初账面价值	13,866,880.34	47,343,277.03	1,596,868.97	247,273.99	63,054,300.3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的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经营”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备注”。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3)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8,000.00	-	-	638,000.00
土地使用权	638,000.00	-	-	638,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293.64	7,595.24	-	70,888.88
土地使用权	63,293.64	7,595.24	-	70,888.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4,706.36	-	7,595.24	567,111.12
土地使用权	574,706.36	-	7,595.24	567,111.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74,706.36	-	7,595.24	567,111.12
土地使用权	574,706.36	-	7,595.24	567,111.12

(续)

类别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8,000.00	-	-	638,000.00
土地使用权	638,000.00	-	-	638,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103.17	15,190.47	-	63,293.64
土地使用权	48,103.17	15,190.47	-	63,293.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9,896.83	-	15,190.47	574,706.36
土地使用权	589,896.83	-	15,190.47	574,706.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9,896.83	-	15,190.47	574,706.36
土地使用权	589,896.83	-	15,190.47	574,706.36

(续)

类别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8,000.00	-	-	638,000.00
土地使用权	638,000.00	-	-	638,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912.70	15,190.47	-	48,103.17
土地使用权	32,912.70	15,190.47	-	48,103.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605,087.30	-	15,190.47	589,896.83
土地使用权	605,087.30	-	15,190.47	589,896.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05,087.30	-	15,190.47	589,896.83
土地使用权	605,087.30	-	15,190.47	589,896.83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经营”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备注”。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③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和摊销情况

单位：元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余国用（2010）第 G3-10-016 号	土地使用权	受让	2010/11/4	345,600.00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42年	307,200.01	448
余国用（2010）第 G3-10-017 号	土地使用权	受让	2010/11/4	292,400.00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42年	259,911.12	448

合计				638,000.00			567,111.13
----	--	--	--	------------	--	--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64.88	532,781.58	378,806.34
其中: 坏账准备	161,764.88	532,781.58	378,806.34
存货跌价准备	-	-	-
小 计	161,764.88	532,781.58	378,80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小 计	-	-	-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95,101.50	216,677.38	1,572,978.00	-	1,038,800.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 计	2,395,101.50	216,677.38	1,572,978.00	-	1,038,800.88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31,390.78	980,063.22	716,352.50	-	2,395,101.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 计	2,131,390.78	980,063.22	716,352.50	-	2,395,101.5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52,140.79	-	320,750.01	-	2,131,390.7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 计	2,452,140.79	-	320,750.01	-	2,131,390.78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587,349.42	100.00	93,818,873.09	100.00	104,560,229.14	90.13
非流动负债	-	-	-	-	11,451,741.30	9.87
总负债	54,587,349.42	100.00	93,818,873.09	100.00	116,011,97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总负债减少22,193,097.35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长期借款11,451,741.30元所致。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总负债减少39,231,523.67元，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37,776,261.32元所致。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71.45	41,000,000.00	43.70	34,000,000.00	32.52
应付账款	8,554,719.96	15.67	10,806,097.84	11.52	17,798,039.12	17.02
预收款项	28,058.70	0.05	763,176.62	0.81	5,032,456.49	4.81
应付职工薪酬	398,422.29	0.73	371,045.01	0.40	334,960.06	0.32
应交税费	4,430,539.04	8.12	1,051,496.54	1.12	375,419.78	0.36
应付利息	239,225.38	0.44	114,411.71	0.12	77,237.08	0.07
其他应付款	1,936,384.05	3.55	39,712,645.37	42.33	46,942,116.61	44.89
流动负债合计	54,587,349.42	100.00	93,818,873.09	100.00	104,560,22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分别为99,115,575.51、92,570,239.75、53,921,643.05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79%、98.67%和98.78%。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
合计	39,000,000.00	41,000,000.00	34,000,000.00

注：

1、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XS-2011-14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融资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抵押物为：余房权证第 2011 公-072 号房产；余国用(2010)第 G3-10-016 号土地使用权。

2、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签订 15062310-2012 年(余江)字 0027 号《商品融资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融资 1,65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其中分次提款的按照首次提款日计算)，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抵押物为：铜镍合金(65Ni)毛重 55.153 吨，铜镍合金(40Ni)毛重 261.957 吨，黄铜丝毛重 92.826 吨。

3、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签订 XS-2013-P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融资 1,35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固定年利率为 7.38%。借款抵押物为：余房权证第 2011 公-072 号房产；余国用(2010)第 G3-10-016 号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财产价值为 1763.7 万元。

4、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 15062310-2013 年(余江)字 0024 号《商品融资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融资 1,2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其中分次提款的按照首次提款日计算)，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抵押物为：铜镍合金(65Ni)毛重 43 吨，铜镍合金(40Ni)毛重 269 吨，黄铜丝毛重 194 吨。

5、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于 2013 年

12月17日签订15062310-2013年（余江）字0052号《商品融资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融资800万元，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其中分次提款的按照首次提款日计算），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抵押物为：铜镍合金（含Cu32.23%、Ni39.15%）38.75吨，铜丝（含铜60.19%）254.74吨，不锈钢（含Fe68.39%、Ni10.96%、Cr18.20）148.29吨。

6、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于2014年6月23日签订JK0002360000482014060003号《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融资950万元，期限为6个月，即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30%。借款抵押物为：铜丝（黄铜丝）33.83吨，铜镍合金（40Ni以下）226.05吨，铜镍合金（40Ni及以上）30.02吨，不锈钢152.15吨。

7、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JK0002360000482014060003号《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融资950万元，期限为6个月，即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30%。借款抵押物为：铜丝（黄铜丝）39.35吨，铜镍合金（40Ni以下）238.04吨，铜镍合金（40Ni及以上）29.24吨，不锈钢141.49吨。

8、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签订LDYH-2014-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融资8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固定年利率为7.84%。借款抵押物为：余房权证第2011-072号房产；余国用（2010）第G3-10-016号土地使用权。

9、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县支行于2015年3月24日签订0150600017-2015年（余江）字0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县支行融资2,000万元，期限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2012公-201号、202号；余国有（2010）第I-08号土地使用权10666.7平方米。

10、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于2013年4月9日签订15062310-2013年（余江）字0014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3年4月9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 2012 公-201 号、202 号；余国有（2012）第 I-08 号。

11、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订 XC-2013-12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融资 65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固定年利率 7.2%。借款抵押物为：余产权证 2004 公示第 530-537 号及 2006 公示第 805 号的房产；余国用（2010）第 G3-10-017 号土地使用权。

12、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签订 LDYH-2014-0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融资 6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固定年利率 7.80%。借款抵押物为：余产权证 2004 公示第 530-537 号及 2006 公示第 805 号的房产；余国用（2010）第 G3-10-017 号土地使用权。经与银行协商，银行已同意将贷款展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3、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签订 YJ-2015-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融资 5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50%。借款保证人为任显初、何恩胜。

（2）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72,692.18	94.37	8,349,907.74	77.27	12,160,238.88	68.32
1 至 2 年	482,027.78	5.63	2,456,190.10	22.73	5,637,800.24	31.68
合 计	8,554,719.96	100.00	10,806,097.84	100.00	17,798,03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的货款。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一、公司的销售量较 2013 年有所减少，采购的原材料也随之减少；二、公司生产的白铜及其合金的金属

丝线产量占比下降，而白铜在原材料中价格较高；三、2014年金属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②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恒光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62,008.02	24.1	1年以内	货款
		64,838.98	0.76	1至2年	
深圳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3,041.10	11.84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1,015.30	11.58	1年以内	货款
温州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6,945.85	10.48	1年以内	货款
温州新时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0,600.00	3.75	1至2年	货款
合计	-	5,348,449.25	62.5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恒光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77,631.98	37.73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彩旗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58,000.00	19.97	1至2年	货款
温州奥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38,200.64	15.1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74,722.14	9.95	1年以内	货款
温州新时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5,000.00	6.52	1年以内	货款
		115,600.00	1.07	1至2年	货款

合 计	-	9,769,154.76	90.4	-	-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恒光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78,513.23	39.77	1 年以内	货款
温州奥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1,309.65	7.87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鸿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94,185.33	6.71	1 年以内	货款
乐清市申达金属材料制品厂	供应商	446,407.65	2.51	1 年以内	货款
		146,911.05	0.83	1 至 2 年	货款
江西彩旗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44,950.00	24.97	1 至 2 年	货款
合 计	-	14,712,276.91	82.66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058.70	763,176.62	5,032,456.49
合 计	28,058.70	763,176.62	5,032,456.4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预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②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华强眼镜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8,058.7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8,058.70	1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1,220.45	87.95	1 年以内
江西亿鑫金属有限公司	15,940.54	2.09	1 年以内
厦门市万成光学工业有限公司	13,095.50	1.72	1 年以内
深圳市龙岗区富利盛眼镜材料商行	28,999.26	3.80	1 年以内
鹰潭市三益眼镜有限公司	14,015.72	1.84	1 年以内
合计	743,271.47	97.4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台州华强眼镜有限公司	2,275,084.39	45.21	1 年以内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74,301.01	32.26	1 年以内
江西文华光学有限公司	429,522.79	8.54	1 年以内
江西顺通眼镜配件有限公司	184,382.88	3.66	1 年以内
东莞维尔信眼镜有限公司	130,180.69	2.59	1 年以内
合计	4,793,471.76	95.26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34,934.33	1,926,970.57	1,896,348.23	365,556.6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734.93	1,760,093.00	1,730,037.93	353,790.00
其中：(1)工资	323,734.93	1,760,093.00	1,730,037.93	353,790.00
(2)奖金	-	-	-	-
(3)津贴	-	-	-	-
(4)补贴	-	-	-	-
2.职工福利费	-	96,772.57	96,772.57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3.社会保险费	11,199.40	70,105.00	69,537.73	11,766.6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524.65	60,735.77	60,081.92	10,178.50
(2)工伤保险费	1,674.75	9,369.23	9,455.81	1,588.17
(3)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9.其他短期薪酬	-	-	-	-

二、设定提存计划	36,110.68	204,850.48	208,095.54	32,865.62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33,288.64	189,632.52	192,009.16	30,912.00
(2)失业保险	2,822.04	15,217.96	16,086.38	1,953.6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设定收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六、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 计	371,045.01	2,131,821.05	2,104,443.77	398,422.2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7,419.70	3,744,157.52	3,716,642.89	334,934.33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103.92	3,435,798.47	3,412,167.46	323,734.93
其中：(1)工资	300,103.92	3,435,798.47	3,412,167.46	323,734.93
(2)奖金	-	-	-	-
(3)津贴	-	-	-	-
(4)补贴	-	-	-	-
2.职工福利费	-	164,598.79	164,598.79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3.社会保险费	7,315.78	143,760.26	139,876.64	11,199.4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231.96	122,485.13	119,192.44	9,524.65
(2)工伤保险费	1,083.82	21,275.13	20,684.20	1,674.75
(3)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9.其他短期薪酬	-	-	-	-
二、设定提存计划	27,540.36	460,294.42	451,724.10	36,110.68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5,246.56	429,505.60	421,463.52	33,288.64
(2)失业保险	2,293.80	30,788.82	30,260.58	2,822.0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设定收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六、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 计	334,960.06	4,204,451.94	4,168,366.99	371,045.0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5,680.27	3,358,395.97	3,246,656.54	307,419.7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389.00	3,063,778.54	3,073,063.62	300,103.92
其中：(1)工资	309,389.00	3,063,778.54	3,073,063.62	300,103.92
(2)奖金	-	-	-	-
(3)津贴	-	-	-	-
(4)补贴	-	-	-	-
2.职工福利费	-	206,191.00	206,191.00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3.社会保险费	9,001.21	88,426.43	90,111.86	7,315.7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017.13	75,549.98	77,335.15	6,231.96
(2)工伤保险费	984.08	12,876.45	12,776.71	1,083.82
(3)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9.其他短期薪酬	-	-	-	-
二、设定提存计划	25,334.80	334,975.44	332,769.88	27,540.36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19.20	305,781.12	303,453.76	25,246.56
(2)失业保险	2,415.60	29,194.32	29,316.12	2,293.8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设定收益计划	-	-	-	-
四、辞退福利	-	-	-	-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六、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 计	221,015.07	3,693,371.41	3,579,426.42	334,960.06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17,094.93	455,582.99	121,166.58
企业所得税	833,870.22	324,938.37	128,31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563.51	128,908.49	56,612.24
教育费附加	114,006.25	77,613.24	33,967.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04.13	51,742.13	22,644.88
房产税	-	4,457.19	4,457.19
土地使用税	-	8,254.13	8,254.13
个人所得税	2,000,000.00	-	-
合 计	4,430,539.04	1,051,496.54	375,419.78

(6)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36,384.05	100.00	28,828,274.45	72.59	41,930,495.11	89.32
1至2年	-	-	5,872,749.42	14.79	5,011,621.50	10.68
2至3年	-	-	5,011,621.50	12.62	-	-
3至4年	-	-	-	-	-	-
合 计	1,936,384.05	100.00	39,712,645.37	100.00	46,942,116.61	100.00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6,942,116.61、39,712,645.37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余江县显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周胜节、汪爱英借入较大金额的款项，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余江县显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发生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鹰潭市远慧光学有限公司	1,424,137.00	73.55	1年以内
何恩胜	96,247.05	4.97	1年以内
任显初	416,000.00	21.48	1年以内
合计	1,936,384.05	1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任显初	19,706,923.92	49.62	1年以内
汪爱英	5,000,000.00	12.59	2至3年
温州市八达光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2	1年以内
余江县显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4	1年以内
周胜节	4,850,590.85	12.21	1年以内
合计	32,557,514.77	81.98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任显初	28,557,538.07	60.84	1年以内
何恩胜	3,666,116.18	7.81	1年以内
汪爱英	5,000,000.00	10.65	1至2年
余江县显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5	1年以内
周胜节	1,000,000.00	2.13	1年以内
合计	44,723,654.25	95.28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1,00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	9,039,361.68	9,493,455.46
盈余公积	1,430,106.24	1,254,703.17	975,182.53
未分配利润	3,707,293.18	11,292,328.47	8,776,642.71
股东权益合计	66,137,399.42	45,586,393.32	35,245,280.70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毛利率（%）	11.78	12.37	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5.99	9.33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1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股、0.08元/股、0.03元/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10元、0.04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元）	1,988,683.30	480,236.93	667,914.66
营业外收支净额（元）	646,572.94	1,933,696.40	2,782,451.72
利润总额（元）	2,635,256.24	2,413,933.33	3,450,366.38
净利润（元）	1,731,006.10	2,341,112.62	3,140,219.7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070,468.62元、

79,662,430.93 元和 36,261,445.63 元。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减少了 187,677.73 元；净利润减少了 799,107.16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量减少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93	62.51	76.32
流动比率（倍）	1.22	0.88	0.87
速动比率（倍）	0.60	0.53	0.4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32%、62.51%和 43.93%；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0.88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 倍、0.53 倍和 0.60 倍。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明显好转，主要是因为：1) 2015 年 1-6 月，公司增资人民币 27,000,000.00 元；2) 偿还了 2014 年末、2013 年末股东的大额借款。

综上分析，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长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5.01	3.38
存货周转率（次）	1.09	2.18	2.4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8 次、5.01 次和 2.48 次；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2.18 次和 1.09 次。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历年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应收账款也集中在下半年收回。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649,131.06	100,884,930.06	138,600,1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053,563.05	101,800,703.94	115,576,5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431.99	-915,773.88	23,023,55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1,880.34	470,085.4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0.34	-470,085.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1,500,000.00	58,500,000.00	5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8,253,463.32	57,337,708.40	74,069,2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6,536.68	1,162,291.60	-23,569,25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0,224.35	-223,567.73	-545,697.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787.22	1,093,354.95	1,639,052.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0,011.57	869,787.22	1,093,354.9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

1	任显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	何恩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叶田华	10,000,000.00	16.39	公司的股东；担任公司的董事
2	于秋花	1,500,000.00	2.46	公司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3	潘剑青	-	-	担任公司董事
4	汪志红	50,000.00	0.08	公司的股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	龙再敏	50,000.00	0.08	公司的股东；担任公司监事
6	刘帆	-	-	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7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	-	2015年5月变更为公司子公司
8	温州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	-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温州市瓯海盛奇五金拉丝厂【注2】	-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注3】	-	-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控股的企业
11	江西正翔眼镜有限公司【注4】	-	-	-
12	深圳市百盛眼镜有限公司【注5】	-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13	余江县显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注6】	-	-	实际控制人母亲投资的公司
14	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注7】	-	-	实际控制人妹妹投资的公司
15	温州市鹿城富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8】	-	-	实际控制人妹妹投资的公司

16	温州亨得利食品有限公司【注9】	-	-	-
----	-----------------	---	---	---

注：1、温州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该公司股东为任显初、何恩胜、周爱香（任显初母亲），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恩胜，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不含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在报告期内，该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一般经营范围为销售眼镜框丝及配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告期内，温州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没有实际生产，其经济行为系应温州客户要求，方便为客户及时开具票据而进行的贸易行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共计与亨得利有限发生经济交易 300 余笔，共计金额 59, 111, 825.55 元。亨得利有限对其交易行为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无明显差异，销售定价公允、合理，关联销售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为避免与亨得利股份存在同行业竞争和继续关联销售，2015 年 6 月，控股股东任显初、何恩胜，对原温州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与此同时进行了承诺：自变更之日起亨得利股份不再与温州亨得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同行业经营行为。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亨得利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输送，亨得利有限及亨得利股份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注：2、温州市瓯海盛奇五金拉丝厂，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4 日，注册号 330304000036343，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住所为温州市瓯海新桥高翔工业区高雅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丰诚，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五金拉丝，眼镜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何恩生系亨得利股份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何恩胜的哥哥，另一名股东何丰诚系何恩胜的侄子。报告期内，亨得利有限及亨得利股份均未与温州市瓯海盛奇五金拉丝厂存在任何经营性往来，且据何恩胜、任显初及何恩生陈述，该企业系生产眼镜框丝中的低端产品，与亨得利股份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两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承诺：今后仍保持亨得利股份不与温州市瓯海盛奇五金拉丝厂产生任何经济往来。

注：3、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系亨得利股份董事潘剑青和亨得利股份股东黄丽文（黄丽文系潘剑青配偶，持有亨得利股份 1.64% 股份）控股的公司，黄丽文、潘剑青夫妇共计持有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 60% 股份，其中，潘剑青持有 30% 股权，黄丽文持有 30% 股权。根据潘剑青的声明及律师核查，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系亨得利有限及亨得利股份的间接客

户。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该公司平均每年从原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属框丝等眼镜材料300万元左右，2015年3至6月，该公司从亨得利有限代理公司温州市金视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属框丝等眼镜材料金额共计为200万元左右。

代理公司温州市金视源贸易有限公司与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亨得利有限及亨得利股份与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不存在不恰当的间接利益输送。

注：4、江西正翔眼镜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于秋花在报告期内曾为江西正翔眼镜有限公司代记帐目，现已经从该有限公司辞去兼职工作，已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5、深圳市百盛眼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8.8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何恩胜投资51万元，为该公司一般股东。该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因公司未年检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依法吊销，报告期内工作一直未经营。

注：6 余江县显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9日，注册号360622210001661，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中童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废料回收。该公司出资人分别为周爱香、林保乐，周爱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任显初的母亲，2013年、2014年亨得利有限曾分别向该公司借款650万元、200万元，并于2015年3月25日该公司注销前已全部还清。除此外，亨得利有限与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注：7、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成立于1997年1月14日，注册号330304000072550，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眼镜配件。出资人分别为叶仰光、叶日荣、何小蓉，其中何小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恩胜的妹妹。经核查及何恩胜陈述，该企业系生产眼镜框丝中的低端产品，与亨得利股份不存在同行业竞争。两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承诺：今后仍保持亨得利股份不与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产生任何经济往来。

注：8、温州市鹿城富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及制品制造。出资人分别为何小琴、何福银、何恩胜，其中何小琴系何恩胜的妹妹，占股比例50%，何恩胜占股比例为40%。经核查，1997年10月，因家庭兄妹分家，何恩胜将拥有该公司的40%的股权转让给何小琴，但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双方正在补办工商变更手续。

注：9、经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与亨得利有限及亨得利股份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系。

上述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利益输送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7,573,080.56	31,538,744.99
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65.46	27,408.32	39,455.01
江西正翔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675.91	484,783.99	408,197.77

3、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 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07,720.06	-
温州宏鸿眼镜有限公司	-	109,000.00	555,028.88
江西正翔光学有限公司	8,419.40	89,756.49	622,112.50
合计	8,419.40	906,476.55	1,177,141.38

②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何恩胜	-	6,932,993.32	727,566.00

任显初	-	18,191,530.13	19,744,655.23
合计	-	25,124,523.45	20,472,221.23

③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任显初	416,000.00	19,706,923.92	28,557,538.07
何恩胜	96,247.05	-	3,666,116.18
余江县显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2,0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512,247.05	21,706,923.92	38,723,654.25

④预收款情况

单位：元

预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温州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1,774,301.01
合计	-	-	1,774,301.01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与何恩胜夫妇及关联方余江县显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同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与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生情况均发生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会未曾就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决策，存在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中，不存在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因此不构成公司股票成本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2015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函》，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为保证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地进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订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分别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避免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4、关联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方面，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中，不存在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于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亨得利股份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亨得利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购、兼并与亨得利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9月2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19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30.11万元，评估价值为8123.30万元，评估增值1,593.19万元，增值率24.4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

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江县中童镇	任显初	有色金属加工及其相关的技术、设备开发,原辅材料的进口	500.00	100.00	100.00

(一)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0日，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持有余江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360622210001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中童镇， 法定代表人任显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高精度、高性能眼镜行业用铜合金线材、制造、开发相关的技术、设备及科技咨询服务及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郭建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59,042.45	53,220,603.97	46,736,164.22
总负债	13,042,705.40	44,181,242.29	37,242,708.76
净资产	9,016,337.05	9,039,361.68	9,493,455.4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995,926.78	29,806,230.49	41,860,578.69
净利润	-23,024.63	-454,093.78	2,145,924.3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但是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涨幅创30年来新低，如果未来由于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政府、企业及居民购买力可能都将受到影响，这将给公司所在的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保持技术优势与产品创新，积极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收入来源，持续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忠诚度。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对策：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并将严格按照三会治理要求、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科学管理。

（3）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较为集中，任显初与何恩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1.78%股份，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显初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何恩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显初、何恩胜夫妇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显初、何恩胜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将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外部董事，完善监督机制。

（4）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后期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在资源整合、市场营销、项目实施、科研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制约公司发展。

（5）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并重的行业。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如若公司无法保证强有力的研发资金支持，人力资本支持，将无法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产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导致的风险。

（6）行业竞争的风险

虽然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技术工艺先进、服务质量好等优势，但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其中不少新入厂商采用的低价竞争手段将会给公司的优质产品带来一定的价格压力，而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

场，虽然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够辐射全国的、行业内较为庞大的营销网络，但仍然不够完善，竞争对手仍可凭借其地域性优势抢占其所在区域市场的份额，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和目标市场的开拓。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跟上日新月异的发展步伐，并有效开拓市场，公司将在竞争中丧失现有优势，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择机在市场潜力大、销售力量薄弱的地区继续建立分支机构，

扩大公司直销机构的覆盖区域，以完善公司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降低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不完善将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影响，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水准和客户体验，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7) 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组建了精通技术研发及业务操作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但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综合性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且民营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研发条件不足、薪酬待遇较低等实际问题，普遍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如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将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贯彻“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强调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的共同提升，积极招募具备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并持续推广包括股权激励政策在内的一系列激励政策，让优秀人才提高忠诚度和归属感，能够在公司实现自我价值的提升。

(8)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11.61%、12.37%和11.78%，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但2015年1-6月有所下降。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实际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加大、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9) 公司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3,992.73万元、3,312.11万元及3,345.87万元，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以及其合金等的金属圆丝，库存商品主要为经过公司压延加工后的产成品；在有色金属丝线的生产成本中，上游原材料有色金属占比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下游金属丝线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另外上游金属价格与国际价格联动，下游加工制造行业需求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偏弱，反而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被动调整产品的价格。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库存管理能力带来挑战，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价值存在较大价值波动导致的存在减值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按需采购原材料并通过销售订单及时锁定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10）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铜等合金线材，虽然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但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采购价格，维护与供应商稳定关系，公司主要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为江西德镍金属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信嘉合金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奥锐拓不锈钢有限公司等。2013年、2014 和2015 年1-6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74.11%、54.99%和59.08%，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挖掘优秀的原材料供应企业，在确保供应产品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逐步分散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11）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较大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底、2014年底及2015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997.86万元、5,660.21万元和5,429.54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9.65%、40.60%和44.9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由于非流动

资产金额重大，则相应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6月计提的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405.96万元、400.06万元和201.77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607.80%、833.04%和101.45%。预计公司未来短期内销售规模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为显著，或对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2）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于有色金属丝线精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加工有色金属丝线。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到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07.05万元、7,966.24万元和3,626.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4.02万元、234.11万元和173.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36万元、-91.58万元和-1,040.44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125.14万元、13,940.53万元和12,072.47万元，净资产为3,524.53万元、4,558.64万元和6,613.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中高端客户的销售力度，并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13）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314.02万元、234.11万元和173.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35.78万元、40.74万元和108.44万元。其中，因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74.62万元、193.37万元和63.8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79.59%、80.11%和24.23%。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高毛利率产品销量。

（14）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主要依赖于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途径取得的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03.93万元、376.37万元和192.16万元，财务费用支出过高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如未来公司无法获得银行借款支持或相关融资政策进行调整，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来源，加大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定以“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利用公司现有资产，通过银行贷款弥补短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积极通过债权、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扩宽融资渠道，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1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64.01万元、1,155.40万元和1,660.6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42%、13.95%和25.0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目前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措施：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条件，充分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的发展，将以有色金属丝线精加工为核心，形成多元化的金属加工系列产品，同时使得材料的规格更多样、精密度更高、性能更稳定，逐步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在满足眼镜、通信等领域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形成应用领域多元化的战略格局。

为保证以上目标实现，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保证规划的执行：

1、坚持公司理念

公司明确以通用技术为保障、专属技术为核心、社会需求为目标，形成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创造社会价值。

2、创新管理方式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两年创新管理方式，以兼顾传统与创新手段为核心，以规章制度与人治相结合为准绳，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用制度规范员工行为，用人治增加企业人性化特征，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以达到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工作效率，增加员工归属感的目的。

3、创新销售模式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创新销售模式，兼顾现有销售方式的同时积极寻找品牌合作，争取成为业内优秀的OEM工厂。目前公司已实现与法国依视路和厦门雅瑞公司（代表品牌有暴龙太阳镜）等公司的接洽。

3、保障研发

钛合金线因其轻、耐腐等优越性能，深受消费者欢迎；但因其硬度大，难加工，目前国内企业依赖进口。未来两年，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占领钛合金市场，替代进口。另外，不锈钢板框加工工序少，深受眼镜制造企业的青睐，公司未来两年将加大不锈钢板框的研发力度，适应市场的变化。

4、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销售集中在浙江温州、台州、江西鹰潭、福建厦门等地区，而全国眼镜制造基地除上述地区外还有江苏丹阳、深圳、东莞等地区。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深圳、东莞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从多个方面加强渗透。

5、拓展新领域

未来，公司将以眼镜框丝生产为主业，拓展其他新领域，进行多元化生产。例如，通讯设备的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公司正在研发光纤连接器的SC型四槽尾

座、LC型六角尾座。光纤连接器作为通用的必备配件供不应求，同时带动了连接器必备配件四槽尾座的市场。而国内连接器尾座生产厂家多存在生产工序多，材料浪费大，人工费用高，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存在四槽不对称、尺寸公差大、表面擦伤大、后期加工难的问题。公司将全自动辊轧技术运用到通讯设备零配件制造当中，大大减少了人工费用、降低报废率、解决表面擦伤的问题。此项技术为公司进军新领域开辟了新的道路。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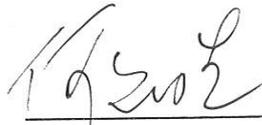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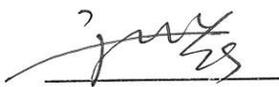
任显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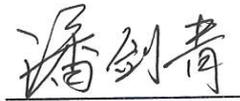
何恩胜



叶田华



于秋花



潘剑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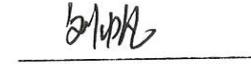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汪志红



龙再敏



刘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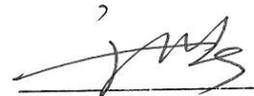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显初



何恩胜



于秋花



鹰潭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改林
王改林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改林
王改林

苏华椿
苏华椿

张涵宇
张涵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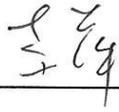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萍

经办律师签字



许全能



王会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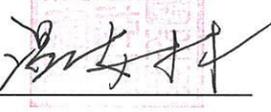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贾灵逸

温安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国章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江海



牛炳胜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